



常州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江苏省社科优秀期刊

常州社会科学

CHANG ZHOU SOCIAL SCIENCES

常州专家眼中的十八届五中全会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常州战略研究

打好历史名人资源牌 变文化软实力为社会硬支撑

2015 5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常州市社会科学院

常州市社科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11月2日，市社科联召开了全市社科界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座谈会。来自在常高校及政府研究部门社科专家围绕全会精神深入交流和研讨。

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陈满林在发言中指出，贯彻学习五中全会，要在理念上深化，思想上解放，境界上提升，信心上提振。通过“强”、“富”、“美”、“高”四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释放能量活力，把常州建成本地人骄傲、外地人羡慕的城市。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胡竹指出，认为全面贯彻落实好五中全会，要结合“强富美高”的新要求、转型升级的新导向以及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来谋划常州发展的新路径。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高平认为要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个理念”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创造机会、因势利导推动常州的发展。社科联副主席李映哲建议把国家战略与常州的战略融合起来。多位专家学者更多地从微观层面对五中全会进行了解读，并结合常州实际提出了建议。常工院思政部主任王萍霞建议，立足互联网+思维，推进常州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常工院讲师李春平建议，推动人口、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大数据资源库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讲师王浩提出要注重生态和文化双重保护，建设江南美丽乡村等。

市社科联副主席叶英姿主持座谈会。



建设新型智库 服务常州发展

李映哲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新型智库建设高度重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市政府也把“推进本土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写入了《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新常态下加快推进本土新型智库建设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时下，建设新型智库可以说是恰逢其时，本土特色的智库建设之路已经开启。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型智库建设的要义，将本土新型智库建设落到实处。

坚持问题导向，打造思想高地。新型智库是“思想工厂”，能否生产出有深刻洞见的思想产品，是新型智库的立根之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的研究模式，把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作为智库建设的根本任务，植根本土，凝炼常州特色，针对常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并提出决策层信得过、用得上的政策建议，创造高质量思想产品，打造“智”高点，做资政服务的最强大脑，全力助推“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

着力汇聚资源，促进协同创新。汇聚资源，整合力量，形成官方智库与社会智库协同发展的智库建设新格局。以重大课题为平台，组织各行业部门的专家和团队进行联合攻关；以咨询点建设为抓手，架构智库支点，健全智库网络；以社科群建设为纽带，将方方面面的社科力量充分凝聚起来。发挥官方智库的主体作用，在重大战略问题上及时发出主流声音。结合社科类社团组织的管理，支持民间智库发挥职能，促进民间智库发展。

创新人才机制，厚植智力优势。人才是智库的核心要素。高质量的思想产品，要以高层次人才队伍为支撑。推进本土新型智库建设，必须加强智库人才队伍建设，聚引高端人才，做到智力制胜。要把高层次社科人才引进作为提升城市软实力的一项重要环节，纳入人才专项规划，厚植本土智库实力。构建党政部门与智库之间人才流动的“旋转门”机制，打通新型智库与政府部门的人才交流渠道，让新型智库真正出思想，出人才。

注重成果转化，扩大智库影响。强化智库与党政部门的协作互动，畅通信息和成果报送、转化及落实的渠道，促进智力成果有效转化为决策意见。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智库成果交流转化载体。加快智库建设的市场化步伐，加大项目资助力度，创造性地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思想市场建设，放大做强新型智库的功能和优势。



目录

CONTENTS

二〇一五年第五期·总第168期



P04

常州专家眼中的十八届五中全会

三方联合重点攻关课题

- 8 常州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研究 / 课题组
- 12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常州战略研究 / 课题组
- 15 新常态下常州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对策研究 / 课题组

社会建设



P39

- 19 “被养老”：一种新的养老模式探讨 / 王国华 钱焕根
- 21 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价值定位与实现途径 / 金万新 张正朝
- 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问题法律分析 / 袁青林
- 28 打好历史名人资源牌 变文化软实力为社会硬支撑 / 陈满林 李 军

工作研究



P48

- 31 常州科教城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 科教城党工委
- 34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 潘云芳
- 36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课题组

39 常州高新区加快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对策研究

/ 课题组

43 关于地方人大在司法体制改革中职能作用的探索

/ 课题组

经济分析

46 台湾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经验对常州的启示

/ 凌 洁 张清涟

48 旅游文化对常州经济的影响研究

/ 印富贵

50 关于海关与国税出口统计数据差异原因的调研报告

/ 课题组

八面来风

德国工业 4.0 到底是什么 / 中国制造痛点：缺失的工业精神与制造文明 / 德国制造“为何能用 100 年？”

主 编： 陈满林

执行主编： 李映哲

副主编： 叶英姿

罗志平

执行编辑： 丁兆国

编 辑： 耿丽珍

苏 刚

李 军

陈建萍

许 健

陈雅娟

发 行： 徐 栋

刊号： 苏新出准印 JS-D038

地址： 常州市行政中心 1 号
楼 A 座 1423 室

电话： (0519) 85683854

邮编： 213022

网址： www.czskl.org

邮箱： czshkx@126.com

印刷： 金坛教学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陈满林：

常州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要体现在理念上革新，思想上解放，境界上提升，信心上提振，齐心协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常州。

一、刷新理念

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需要深刻把握“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发生的新变化，牢牢抓住常州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同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应对困难，最重要的是应用新理念，确立四大意识。

一是要深化创新意识。对于

常州而言，要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的需求，创造新的供给，“双创”应当成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是要确立互联网思维。未来的五年正是“互联网+”转变成经济新常态的关键性时期，互联网的基础性作用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云存储、大数据应用、云计算与产业结合、可穿戴移动设备、物联网将从概念模式转换成实体经济，这也是我们未来五年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有力抓手，是常州弯道超车的加速度，是常州经济生活的新活力。

三是要强化规则制度意识。规则意识是衡量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国家的法治成熟度的重要指标，规则意识的缺乏，直接导致的就是社会运行成本的居高不下，经济效率的停滞。因此，各级政府与普通市民自觉自愿的规则意识既是“强富美高”新常州的根

本保证，又是常州文明城市的有力体现。

四是要提升大开发意识。常州要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必须打破过去的思维惯性，以国际化的眼光来发展经济、完善制度，以全球视野配置资源，以更加自信的心态去考虑常州的发展问题。

二、创新思路

新理念是我们打开新思路的钥匙，新思路是新理念能够落到实处的保证，为此常州必须加强对“强”、“富”、“美”、“高”四个方面相互依托、相互融合的研究，通过四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强”“富”对“美”“高”的拉动，“美”“高”对“强”“富”的支持，进一步释放常州社会的活力，把常州建成本地人骄傲、外地人羡慕的城市。常州决战“十三五”将开启经济与社会的双重转型，包括从外需向内需、从高碳向低碳、从低端向高端转型，需要借鉴国内外经验走好转型之路，全力深化改革，在各个领域推出能够落地的新举措。

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 主任胡竹：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准确把握发展新阶段

“十二五”规划时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奋进，战胜了国际形势挑战严峻、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大、民生改善艰难等诸多不利，中国在国际上越来越有凸显的地位和强大的影响作用。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特殊时间节点召开的关键性会议，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十三五”规划将成为“承上30年”和“启下30年”最为关键的五年规划：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规划，2049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夯基础的规划。也就是说，“十三五”规划向以前很多五年规划一样，不但引领中国经济的重要转折，还将直接影响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能否顺利实现。

二、深刻把握发展新境界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集中体现了时代和实践发展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四个全面”

适应我国发展的现实需要，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愿望期盼，为解决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解决问题、化解挑战、攻坚克难的新法宝。五大理念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理论内涵的丰富和提升，也是指导“十三五”规划编制和“十三五”发展的思想灵魂。全会公告体现了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对发展的核心作用，突出了人们主体地位的发展价值取向，更加突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

三、有效把握发展的新路径

以习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实践中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描绘出了“十三五”发展的新路径。常州要结合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要求、转型升级的新导向、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把发展理念梳理好、讲清楚，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走出一条具有常州特色的发展路径。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高平：

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勾勒了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蓝图，明确了改革的推进路径，在这份描绘了“中国发展新境界”的纲领性文件中，“发展”一词共出现了90余次，释放出发展的重要信号。

一、始终坚持发展的主线

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强调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这五大理念深刻总结了我国实践的宝贵经验，充分体现了时代的新趋势、新特点，核心和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常州应牢牢把握国家发展战略给予的我们的机遇，勇于创新抓机遇，应势利导促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与效益。

二、科学把握发展的动力

五中全会提出，将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就要求向常州在结构调整中获取新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极，通过重大项目建设来推动发展通过深化改革来促进发展，将改革举措有

效转化成发展新动力，通过构建“互联网+”平台经济来助力发展，做到在新常态下换挡不失势、量增质更优。

三、有效把握发展的终极目标

发展是硬道理，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今天中国的经济繁荣；没有经济基础，任何理想社会的发展目标都会失去依托。相反，如果一味追求高速经济发展，忽视了对社会公平维护，忽视了“以人为本”，发展也就失去了终极目标。因此，五中全会公报对于发展的深刻阐释指明了常州发展的终极目标，即通过发展提高现有的民生水平，通过发展争创常州新特色，通过发展促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社科联副主席李映哲：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对于常州未来的发展，需要深入领会会议精神，结合常州特点制定落实举措。

一、深刻领会会议精神

1. 从时空视野上加强领会

五中全会的时间节点非常特殊和重要，全会公报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体现了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发展经验的总结，为谋划推动“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2. 从战略升华上加强领会

“四个全面”首次写入党的全会公报中，其中的每一方面都突出强调“全面”，既有目标又有举措，既有全局又有重点。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的新升华。

3. 从理念突破上加强领会

五中全会的最大亮点就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的确立。“五个发展”鲜明地阐述了在新的历史阶段和新常态下为什么发展、发展什么

和怎样发展的问题，是我们党关于发展理念的重大突破。

4. 从路径选择上加强领会

“十三五”重在谋划好、把握好经济转型与增长的路径选择，着眼发展要有新路径，全会制定和提出了一系列举措，充分体现了战略性和操作性的统一。

二、符合常州特色的落实举措

一是坚持国家战略与常州发展的融合，把国家战略布局切实落实到“强富美高”新常州的建设之中。二是根据全会确立的发展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进一步明确发展的战略与重点。三是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来推动发展，通过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的动力。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副书记潘洪林：

新发展理念包含新的战略愿景。发展战略首先是发展的战略愿景，就是要回答为什么发展的问题。“五个发展”中的共享发展，阐明了新常态下中国发展新的战略愿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连的共享发展，昭示了发展的根本目的，那就是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共享发展，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并为此设计有效的制度安排。从共同富裕，到共享发展，意味着人民享受更大、更全面的幸福，意味着人的需求将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更好的满足。在两个一百年目标的第一步，首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人民追求幸福的中国梦，也是国家繁荣昌盛的中国梦。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从振兴中华，到民族复兴，到实现中国梦，



新发展理念给人以幸福的憧憬和期望，必将激励亿万民众为了共同的战略愿景而奋斗。



常工院讲师李春平：

由于常州户籍老龄化高于全国平均，因此常州推动“全面二孩”政策有重要的意义。基于单独二孩政策没有配套政策而遇冷的实际情况，常州应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在基础服务、减税、带薪产假等方面予以政策配套。加大宣传力度，逐渐普及家庭养老和

家庭二孩的未来优势，转变现有的生育观念和文化。在保持人口自然增长的同时，不能忽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建立人口、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大数据资源库和管理体制，优化有限的人力资源、养老资源和医疗资源，实现高质量的养老和卫生服务体系，应对高老龄化率背景下的养老问题。

江苏理工学院高军教授：

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握住时代的脉搏。首先，严格的一孩计划生育，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社会问题，伦理问题，从双独、单独到全面放开二孩，已时不我待，民众反映强烈、最为关切。其次，养老问题。《春天里》那首歌，

真实的反映了民众普遍的焦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含义，福利社会，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文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第三，环境问题。实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是为了解决片面的高速经济发展造成的环境问题。



常州工学院王萍霞博士：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实现中国梦的第一个宏伟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常州如何取得新突破，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首先，基于互联网+时代的集聚效应，建立具有常州特色的公共服务平台，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参与面以及受益面，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能力和水平。其次，完善保障民生的各项制度

建设，从百姓的“钱袋子”、“菜篮子”、“二娃子”到教育、看病、住房、创业就业等，做好城乡协调、区域协调，扎扎实实办好每件民生实事，增强常州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激发常州更大的发展动力源。再次，依托道德讲堂的文化名品效应，继续深化回归生活世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州教育模式，传承与弘扬常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优良传统，营造崇德尚美的良好社会风气，提高常州百姓的精神生活质量。

常州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研究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刘霞课题组

在梳理常州市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供给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服务体系的亮点和不足之处，提出了改进现有服务体系的建议。

一、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常州经验

一是全要素链式服务供给有广度。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大体遵循“创新创意萌发→捕捉商机→创办新企业→加速成长→走向成熟”成长链。如图1所示，在链式服务体系的引导下，常州市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各环节的关键需求展开多种服务，全面为青年创业者们提供了创业活动必需的“商机、技术、资金、场地、人”五大创业要素，形成了一个对接青年创新创业活动链的全要素服务供给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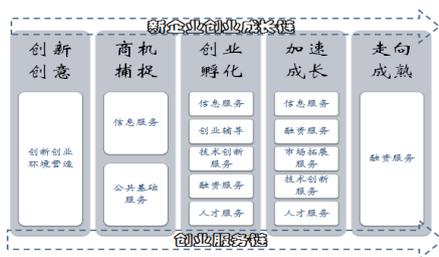


图1 常州市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供给链

二是“互联网+”式服务供给有高度。适应当前“互联网+”时代背景下青年创业者服务需求的迅速变化，常州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能顺势而变，充分运用

互联网思维，打造出了“互联网+青创服务”的供给新模式。将互联网思维的核心——用户思维作为服务的核心理念，常州的青年创业服务不拘泥于传统的组织化、垂直化服务模式，根据信息化时代的特点建立O2O工作体系。在实地摸排的基础上建成创业青年人才数据库，梳理出真正关切的需求。据之，通过打造公益众创平台、编发服务指南等系列活动精准服务青年。与此同时，快速迭代创新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举措。如在全省率先推出青年创业贷款的基础上，主动发现新需求，又开发了“江南恒生贷”、“草根贷”等银行贷款产品，并进一步探索推出了“投贷联动”、筹建“青年银行”等破解青年创业融资难问题的创新举措。

三是立体实施服务供给有力度。在链式服务体系的引导下，常州青创服务从供给主体、供给载体到服务内容都实现了多样化、立体化。服务供给者既有来自境外的创投基金，又有本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既有嘉壹度这类团委主导的公益性青年创业平台，又有新动力等民营创业载体。这些来源多元的服务提供者又以多样化的方式提供着丰富多彩的创

新创业服务活动。

四是创新式服务供给有深度。在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团常州市委根据常州的产业基础、政策条件等特色环境展开了全方位的服务创新。如探索金融服务创新，在开发政策性贷款——青年创业贷款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开发出了“由青年创业基地担保，为入驻的创业项目提供免担保贷款”的“江南恒生贷”、“草根贷”金融产品；探索培训创新，联动大讲堂、微信、网络电台、网站等线上线下多渠道传递创业信息；探索沟通渠道创新，设立青年创业联系人，分层聘任“青年创业客服”建立客服培训互联机制，将共青团的创业服务辐射到每个创业青年。

二、“新常态下”服务体系亟待升级换代

一是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待进一步优化。青年创业者大多所从事的为低技术含量的小微项目。常州市现有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多是前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政策延续。被调查青年创业者普遍期待增加对低起点的众创服务支持。此外，部分创新创业惠民、惠企政策如青年创业贷

款等能享受的范围仅限于新北、钟楼、天宁三大城区，而武进、金坛、溧阳的创业青年无法同步获得支持。

二是链式服务供给不均衡。在整个链式服务体系中，无论是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还是创业辅导等服务均存在“重开业、轻前端”的现象。大部分服务载体所提供的服务多围绕“开业”展开，而对处于创业成长链前期环节的青年创业者“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商机捕获”的服务供给相对较少。

三是创业平台布局相对分散、特色不突出。全市已有的92家创业平台相对集中于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同一园区内实现了对同类产业创业项目的相对集聚，但就整个区域而言，创业平台之间仍存在条块分割，未能形成同类产业创业平台的集聚。此外，大多数创业平台所提供服务存在较大雷同，导致了平台间同质化竞争激烈。

四是技术创新服务支持力度有待增强。在常高校以培养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造成了常州青年大学生创业群体本身技术创新能力一般。常州现有的20多家创新平台大部分仍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国家级布局的重点支持，只能依托后方的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缺乏冲刺高端技术难题和重大项目产业化的资金、人才和技术实力。

五是创业辅导有待深化。调查表明，当前创业导师队伍作用发挥不足，较多创业导师存在仅挂名而与青年创业者沟通较少的现象。此外，各类服务载体提供大讲堂、集中开展培训等形式的辅导内容不成体系、未能全面覆盖常州青年创新创业知识技能培

养需求。

三、常州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升级路径

1. 发挥共青团核心先锋作用，升级链式服务体系

以青年创业“燎原行动”为载体，开展“开拓引领工程”升级青年链式服务体系。面向社会各类创业青年，进一步深化从培育到产出、从集中到分散、从单一到整合的青年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共青团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发挥团组织宣传动员优势，强化创业活动链前端服务。针对当前存在“重开业、轻前端”的现象，强化对创业活动链前段的服务，尤其是创客和创新氛围的培养，全面加强青少年人格素质培养，创设创新文化氛围。建立创业教育体系，除现有的高校创业教育外，扩展中小学创新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促进如创业者俱乐部、加速器等民间创业服务机构的成立，孕育浓郁的青年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增强团组织对常州青年的吸引和凝聚，团结引导广大青年为常州建设作出新贡献。

联合运用多种媒体进高校、进园区、进社区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及时传递创新创业信息，开展“创客文化营造”、“创业群体交流服务”服务。其中“创客文化营造”面向全社会展开，利用既有的吴文化中追求创新、义利并重的优势，引导社会文化克服原有文化中小富即安的不利因素，在整个常州形成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在此基础上，将有意向进一步了解创新创业的青年创业者通过网络、

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联系起来，便于其进一步交流思想、相互启发，为其真正展开创新创业活动奠定基础。

二是整合多方资源，引领创业教育质量提升。首先整合既有创业教育资源，形成N*3*3模式的创业教育体系

共青团常州市委在自身已开展的丰富多彩的创业教育活动基础上，整合SYB培训、众创学院、在常高校、常州大学生创业学院等渠道上提供的培训内容，梳理形成一套完整的内容体系，采用N*2*3模式供给青年。N*2*3模式的创业教育体系即整合n家创业教育机构的师资、资源，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提供青年创业者创新创业过程中必须的知识、技能、经验三类创业教育服务。首先，建立常州青年慕课网进行创新创业基础性知识普及教育；其次，由在常高校负责建设技能性网络学习内容并定期举办技能分享讲座，实现产业专项技能的教育；第三，由团委整合国内外优质创业导师资源定期开展创业经验分享讲座、组织提供创业实践机会等形式实现创业经验教育。

其次利用青年创业活动链，建立“接力式”创业辅导模式。在鼓励现有创业导师与青年创业者增强互动的基础上建立“接力式”创业辅导模式，强化朋辈力量间的沟通。接力式创业辅导模式，即由处于青创活动链中更深入一环的青年创业者担任前一链环阶段青年创业者的导师展开创业辅导。此类创业导师自身刚经历过前一链环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利用自身克服困难的经验启发后来者。为激励这些朋辈导师与青年创业者沟通的积极性，建议建立

互动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对朋辈导师自身的创业活动给予政策扶持。通过让这些连续创业者分享自身创业经历与经验，既为年轻的创业者们提供了经验借鉴、提升了整体创业经验水平，又便利了创业者们扩展人脉关系，提高了所有创业者的成功率。

三是梳理成功经验，打造青创服务标准

常州的团属公益性创业平台在前期的努力下已经在阵地建设、金融支持、创业主体覆盖、创业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展开了多项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成效显著。进一步梳理团属公益性创业平台服务过程中的金融、项目对接等方面的服务经验，系统整理后形成并发布一套常州青创服务标准。通过推进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标准化，不仅可将青创服务标准化的理念、原则、方法引入到区域内外其他创业服务平台，而且可以通过制定和实施该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团属公益性创业平台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2. 巩固政府部门引导作用，促保障指导服务再升级

一是以公共基础服务升级为立足点，夯实青年创业服务基础

首先优化政策环境，强化青创扶持。在前期青年创新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政府应进一步优化扶持方向和内容，提高创业政策的吸引力、适用性和执行力。建议首先调整现有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生存型创业项目（尤其是由连续创业者开展的此类项目）的政策扶持。由于青年创业风险较大、很难一次成功，在创业扶持政策中建议一方面应通过社保支持、资金支持等多种扶持手段降低青年创业者试错成本，

另一方面增加鼓励青年创业者开展连续创业的政策。其次，围绕本市产业发展重点设计扶持政策，引导创业项目的选项、转型与“产城融合”、“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相结合。第三，建议制定创业服务机构激励政策，明确各级政府促进与支持创业的职责权限，调动政府部门、高校、非赢利性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业服务主体的为创业者提供多种创业服务的积极性。

其次简化资助手续，取消区划限制

政府作为青年创新创业服务的主要供给方，首先应保证杜绝官僚主义，积极服务于青年创业活动的开展。针对当前青年创业者反应的扶持政策难以兑现、未全面覆盖等问题，政府部门应首先简化现有政府资助获取手续，在提供一门式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与各创业平台的一站式对接。此外，在创业政策、资金扶持、税收等方面打破区划壁垒，实现“大常州”模式。为整个常州市的市场化服务机构、在常青年创业者提供一个积极鼓励创业同时减轻不必要的限制和负担的经济框架。

再次建立合作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

青年创业服务工作涉及到税务、工商、财政等多个政府部门以及创业平台、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这些主体分别有自己的目标和运营策略。建议一方面，政府各部门通力合作，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协调发改、中小企业管理局、团市委等部门分工，避免各自为政，强化政策落实，将各项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有效贯彻实施；另一方面，政府

部门根据各自职能特点，分工引导建立市场化服务机构合作联盟，建立跨机构协同服务机制，保证不同服务主体间的顺利沟通，协调各方责权利的分配，合力服务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二是以阵地、资源为动力点，撬动要素服务升级。首先引导创业平台差异化发展，强化梯级连锁阵地建设

合理空间布局，引导创业平台地理位置相对集中，鼓励所有创业平台联合成立青年众创空间联盟。利用该联盟协同各创业平台，结合常州产业规划引导创业平台形成各自特色，避免创业平台间同质化竞争，实现共赢化发展。

遵循青年创业规律，构建梯级连锁平台，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在创业平台上流动，发挥对青年创业的支持作用。在具备一定规模、配套齐全的创业平台中，如科教城、创意产业园等大型创业平台中，建议同时提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种形态服务。中小型创业平台建议根据自身特色优势采取向下兼容的模式建设，即以自身能服务的青创行为链中最深链环的场地需求为基准，采用与更强实力创业平台建立联盟的方式提供尽可能向前覆盖的场地服务，便于青年创业者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在同一创业平台来进行场地迁移。

其次吸引多渠道资金注入，融资融智。在现有青年创业贷款的基础上，建议拓宽渠道引入资金，尤其是引入有行业投资经验的资金，使得青年创业项目不仅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更能在融资的同时实现融智。协助青创企业吸

引全球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为创业企业在“资金支持”，“商机捕获”提供支持，最终形成区内不断推进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产品、资金、市场面向全球的良好金融支持局面。

再次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促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涉及行业广泛，利用“互联网+”的形式推动着全社会全产业链升级与转型，给广大青年创业者带来了丰富的创业机会。随着常州“智慧城市”建设的火热进行，政府大数据应用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大数据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价值初显。建议依托常州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整个社会免费提供大数据分析工具以及分析报告，帮助青年创业者有效利用大数据，服务于其创新创业项目。

三是以市场开拓为拉动点，助推青年创业成长

首先牵线对接大企业，助力进入市场。由政府部门分工牵头，产业协会组织对接活动，为青创企业提供大企业协作配套业务对接、小企业出口支持、参展支持、购买推广服务等方式，多方位、多形式的为青年创业企业提供市场开拓支持服务。发挥本地大型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其选择青创企业结合进其销售渠道、服务网络、全价值链，形成利益共同体，借助其自身资金来源、销售渠道、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为青创企业提供全方位帮扶。

其次适度倾斜采购，壮大青创企业。青年创业者所创设的企业一般规模不大，与成熟大企业相比实力仍有相当差距，较难正面与成熟大企业展开正面竞争。作为政府，一方面应着力于规范竞

争秩序、防止大企业垄断行为阻碍新生企业的成长，另一方面政府也应通过直接或间接采购青创企业产品的方式，确保其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进而获得直接的倾斜性支持。在合法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投标门槛、合理拆分打包、突出本土化服务优势等举措提高本地青创企业中标几率，支持常州青创企业发展。建议积极推动政府机构和大企业在二级合同中向小企业订货，为青创企业从政府的采购计划中争得合理份额的货物和服务合同。建议由专人牵头按季度汇总每个政府机构落实青创企业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3. 拓展市场化服务协同，促专业服务的再优化

创新创业活动涉及资金、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任何一个环节、要素的服务缺位都会抑制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完全依靠政府力量难以有效完成对整个区域内青年创新创业活动的全程服务和支持，必须以市场化力量为主才能实现。鉴于此，建议以市场化服务机构为主干开展“专业协同工程”，用专业化的高效服务协同支持常州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一是多元建设载体，全方位支撑青创活动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的创业载体，全方位服务支撑常州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形成创业者、投资人、孵化器、创客组织等有机联系的创新创业生态圈。一方面，面向创新创业项目不同阶段提供多种选择的物理空间载体；另一方面，打造一批利用虚拟空间提供沟通交流、创业信息传播、资本对接、项目扶持、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产业链资源

整合、市场推广等方式展开软性虚拟服务的新型创业孵化载体。这些创新创业载体可分别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整合提供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全方位服务。

二是探索服务创新，精细化供给服务

结合常州产业优势，细分所选择服务创业项目类型，积极在所属领域开展各种形式创新，形成各自差异化特色。立足常州产业特色，结合“产城融合”、“苏南现代化示范区”的建设，关注青年创业者在常州智造的发展捕捉商机过程中的服务需求，积极开展服务创新。

在现有创新创业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加强对创业成长链前期环节的青年创业者“创新意识的培养”、“商机捕获”这类服务供给；加强对创业成熟期企业规模扩张、全球化发展等服务支持。结合创业信息发布、创业政策咨询、合作伙伴寻求以及融资服务支持等创业发展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分别建立创业平台，实现“精细化”服务。

三是主动融入链式服务体系，协作服务青创活动

顺应政府引导，主动融入常州青年创新创业链式服务体系之中，与其他创业服务主体协同配合，通过专业性服务获取应得回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公益性支持。及时向政府反馈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便政府及时调整服务供给、协调各类创新创业服务主体以及青年创业者之间的活动，更高效服务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责任编辑：陈满林)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常州战略研究

淮海大学刘晓农课题组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建设“三区一高地”为基本要求，将形成“五城九区多园”的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共创可复制的创新发展“新苏南模式”

一、基础与现状

“十二五”以来，常州市围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提升等重点任务，大力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加快实施“三位一体”的科技与经济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科技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

(1) 区域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在“一核八园”基础上打造全市科技产业园区空间与产业布局的“升级版”，形成了“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为重点的区域创新布局，科技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 十大产业链发展规模及优势特色日渐鲜明。以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战略主线，加快建设“十大产业链”。(3) 创新主体培育及创新能力提升成效显著。以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十百千”工程为抓手，着力提升创新型企业创新能力。(4)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步伐加快。全市大力引导和支持创新主体创建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实现了建设规模与建设水平的新突破。

“十二五”以来，常州市科技创新与科技发展在取得显著进步的同时，也还存在诸多问题与

不足。一是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与质态亟待提升。从全省各辖市比较，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偏小，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比重低，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弱。二是企业创新投入与创新活动的主体地位亟待稳固。近年来，全市不断增加的财政科技投入并未拉动全社会科技投入的同步增长，企业的科技投入主体地位及功能未能有效确立。三是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亟待增强。相当多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技产出水平须要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必须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高新技术产品数量亟待增加。五是创新创业机制亟待优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创新资源碎片化，上下游企业之间、产学研之间的协同难度比较大。六是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亟待培育。全市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还远不能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创新需求，从而制约了既有创新优势的发挥和科技对经济的贡献度。

势、加快东中西互动合作和整合发展资源、深度“渗透”和“融合”长三角等机会。

2. 产业发展环境。“中国制造 2025”战略将为常州加快现代制造业发展提供难得机遇。其中，“国家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将为常州十大产业链发展提供明确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战略指引；“国家重点实施工程”将为常州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供“做大做强”的升级机会。

3. 科技发展趋势。中科院 2013 年发布的《科技发展新常态与面向 2020 年的战略选择》研究报告预测了未来 10 年世界可能发生的若干重大科技事件。常州“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将引发下一个千亿级新兴产业；二是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将启动大规模光伏市场需求；三是工业生物技术及产业化将推动生物产业快速发展。

二、机遇和挑战

二、机遇和挑战

(一) 战略机遇

1. 国家战略红利。未来时期常州市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既处在众多国家战略的“叠加期”、又处在众多国家战略的“叠加地”，将为常州提供发挥制造业产能优

1. 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近年来，发达国家高端制造回流与中低收入国家争夺中低端制造转移同时发生，未来时期常州制造业发展可能面临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向挤压。另外，TPP、TTIP 等全球贸易规则也会使常州制造业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新挑战。

2. 国内资源环境约束。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发展的自然资源、能源、人力资源、生态环境以及要素成本等都在发生动态变化。常州制造业传统竞争优势赖以保持的多种要素约束日益趋紧，已经使粗放式的发展道路越走越窄。

3.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十三五”时期，常州将进入新一轮经济、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阶段，如果不能顺利推进科技与经济管理体制内部的系统性改革、不能处理好科技与经济、文化等改革的系统性协调，那么科技进步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就终将是一句空话。

4. 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加剧。“十二五”期间，常州前瞻性地布局和启动了先进碳材料、高端机器人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但是，在即将到来或正在形成的激烈竞争态势下，继续保持石墨烯、智能装备、新能源技术与产业发展的优势是常州必须面对的现实考验。

5. 企业创新主体缺位。长期以来，困扰常州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难以确立、主导作用难以发挥，科技政策不能有效引导广大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科技资金不能有效带动企业进行科技投入，企业还未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成果应用的主体、人才引育的主体”。

三、战略任务

（一）加快推进区域集群创新

按照“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创新区域布局，依托各类科技创新园区，围绕“十大产业”创新链，以“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融合机制，建设常州产业创新集群网络。（1）构建以“智能装备”、“机器人”、“科技服务业”为重点的常州科教城创新集群。（2）构建以“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的武进高新区创新集群。（3）构建以“新能源”、“动力装备”、“文化创意”、“碳纤维”、“生命健康”产业以及“科技研发与孵化服务业”为重点的常州高新区创新集群。（4）构建以“石墨烯”、“医疗器械”产业为重点的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创新集群。（5）联盟常州高新区，构建以““高端装备”、“绿色能源”、“软件信息”、“生命健康”为重点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新集群。（6）联盟武进高新区，构建以“智能制造”、“新能源材料”产业为重点的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创新集群。（7）联盟武进高新区和常州高新区，构建以“轨道交通”、“智能电网”为重点的常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园创新集群。（8）联盟武进高新区和常州高新区，构建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及“科技服务业”为重点的常州天宁新能源材料科技产业园创新集群。（9）联盟常州高新区，构建以“高端电力设备”、“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为重点的钟楼高端装备科技产业园创新集群。（10）构建以“新兴建筑节能、节材及环境友好技术”为重点的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新集群。

（二）加快推进创新型企业发展

按照“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结构，以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导向，分类推进创新型企业发展。（1）提升

创新型领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申报建设省重点研发机构和国家级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等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支持企业积极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合作，建立企业研究院、校企联盟或技术转移联盟；鼓励企业并购国内外研发机构、高技术公司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承担产业链的龙头引导职能，成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主体。

（2）培育科技型上市企业。支持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开展股改，按照上市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及管理行为；建立面向市场的高科技企业筛选、评价和培育机制，打造企业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开展营销模式、赢利模式与管理模式创新，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抵扣、高企所得税优惠等国家财税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和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研发基础条件，促进规模以上高企普遍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集聚研发人才，加强工程化研究与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引进适用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培养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和管理能力。

（三）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按照“重点突破科技创新创业瓶颈约束”的基本要求，加快

推进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江苏省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江苏省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与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等8家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产业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重点推进“常州天天518平台”、“常州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中以科技中心)”等13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3)区域创业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30家创业平台建设。

(四) 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

按照“深化体制及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以“要素市场”、“政策制度”、“评价考核”为主要内容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1)统筹配置科技资源。打破传统的行政边界和部门分割,以产业链和创新链为基础,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制度和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形成以科教城为核心的区域创新一体化的资源配置体系。(2)政策优化与创新。全面实施中关村自主创新政策。重点落实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的政策、鼓励创新创业税收试点政策、股权分红激励试点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等,引导企业走自主创新之路。(3)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建立科教城“科技体制改革实验区”,在科技与教育、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科技与人才等方面不断探索体制改革的新途径,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进一步完善对各类科技园区的评价制度,强化创新资源投入、创新要素集聚、创新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产出等方面的考核。

四、战略保障

(一) 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保障体系

1. 完善科技人才政策体系。

(1) 制定出台“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奖励办法,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后续发展。(2) 鼓励十大产业链企业加快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对符合相关规定、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给予奖励。

2. 完善科技人才引育体系。

(1) 扎实推进“龙城英才计划”、“科技人才云计划”、“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引育项目,建立满足产业链与创新集群需要的全市科技人才链和人才集群。

(2) 加大对十大产业链企业和创新集群人才集聚工作的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重点资助奖励企业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培养的高技能人才。

3. 完善科技人才服务体系。

(1) 支持科技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招商引智、招科引智、科技人才政策宣传咨询、人才交流、海外人才工作与生活服务等业务,探索运用市场机制配置科技人才服务资源的新途径与新方式。(2)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市科技人才需求调查、科技人才供给趋势预测、科技人才政策绩效评价等活动。

(二) 完善科技金融保障体系

1. 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创新试点。以建设苏南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为契机,引进或培育相关“科技支行”、“科技小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各类科技金融机构;引导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规模。

2. 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建设常州科教城等创业投资集聚区为契机,大力吸引境内外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在常州聚集和发展。鼓励科技型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

3.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常州高新区、武进高新区面向不同成长阶段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整合银行、创投、保险、担保以及科技金融中介服务等资源,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三) 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保障体系

1.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2. 加强市知识产权各管理部门的协调合作,探索建立高效统一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加强宣传,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创新文化氛围。

(三) 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促进体系

1. 分别建立市、区级层面的领导小组和专职工作推进机构,强化责任的分解和落实,协同推进示范区建设。

2. 建立一站式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集中高效的统筹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3. 各区域分别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错位发展、整体提升,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发挥积极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叶英姿)

新常态下常州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对策研究

根据新常态下常州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转型升级目标，指明了转型升级途径及保障措施。

常州高新区人大课题组

一、导论

(一)对“新常态”的认识。

经济新常态是党中央对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判断。对新常态的认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速度，即“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其次是结构，即“经济结构不断转型升级”。最后是动力，即“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质是中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中高速增长阶段，而这种“新常态”也将具有长期性。

(二)新常态下常州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的紧迫性

1. 高新区发展规划对经济转型升级提出新要求。

2014年，常州高新区经济增长受国内外整体发展放缓影响比较明显，企业投资意愿不强，内外需市场主体不旺，企业经营困难较多，目前全区经济抗宏观波动风险能力依然偏弱，同时龙头企业产销下滑明显且尚未有好转迹象；重大项目引进力度还不够大，特别是在特大项目引进上虽有突破，但尚未形成蓬勃发展之势。如果按目前的发展增速，完成“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经济总量目标难度较大。

2. 生态环境和生产要素约束对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倒逼机制。

常州高新区通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高新区环境品质得到全面改善。但伴随着城镇人口和建设用地的快速扩张，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粗放的生产生活方式与脆弱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逐渐加，亟需加快实现从低成本比较优势向产业创新竞争优势的转化。

二、常州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外部看，主要有资源、能源、土地、环境方面的硬约束。从工业经济自身看，存在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产业结构不优，层次不高，表现为“四多四少”

小企业多，大企业少。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年销售超百亿的企业不多。2014年，常州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877家，仅比苏州高新区多100余家。2014年，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平均完成产值2.63亿元/家，与苏州高新区3.56亿元/家相比，企业产能与规模均远低于参照地区。另外，销售超百亿以上大型企业数全面落后。（见表1）。

表1：2014年常州高新区及

主要参照地区的销售规模上企业相关数据

地区	规上企业数量 (家)	规上实现利税 (亿元)	销售超亿元企业 (家)	销售超10亿元企业 (家)	销售超100亿元企业 (家)	利税超亿元企业 (家)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亿元)	规上企业平均完成产值 (亿元)
常州高新区	877	179.3	330	31	3	42	2305.5	2.63
苏州高新区	730	182.8	300	35	5	数据暂缺	2601.2	3.56

高新区产品多为零配件，整机终端产品偏少。多数企业处于加工制造环节，处在产业链、价值链低端，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缺少品牌，总体上靠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抗风险能力普遍不强。

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2014年，常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168.9亿元，比苏州高新区1425.9亿元要低250亿元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只有50.7%，落后于苏州高新区的同类比重54.8%，更是远落后于无锡高新区的63.5%（见表2）

表2：2014年常州高新区及主要参照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相关情况

地区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常州高新区	1168.9	1775.4	50.7%
苏州高新区	1425.9	2600	54.8%

消费性服务业多，生产性服务业少。高新区以商贸、餐饮等消费性服务业为主，而生产性服

务业，如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供应链服务、科技研发、文化、金融、证券、中介咨询、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缓慢、层次不高。

（二）主导产业规模偏小，新兴产业后劲不足

2014年，常州高新区还没有千亿规模的产业集群，主导产业中最大的装备制造业产值898.2亿元，排第2的化工新材料产值规模只有665.8亿元。无锡高新区重点发展物联网、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及服务外包，已经形成千亿产业集群。新兴产业中的创意产业尽管年营收达260亿元，但增长仅有25%，与无锡高新区的物联网、云计算产业、新材料和新型显示产业的产值增幅70%以上相比，产业爆发力明显不足。光伏产业总体实力国内领先，但2014年规模仍只有282.3亿元，与无锡高新区4大新兴产业产值均突破500亿元相比，增长潜力仍显不足。而生物医药产业还处建设初期，仅完成产值40.4亿元。（见表3）

表3：2014年常州高新区及主要参照地区主导产业相关情况

地区	主导产业（前三位）	实现产值（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常州高新区	装备制造业	898.2	2938.2	30.57%
	化工新材料	665.8		22.66%
	光伏	282.3		9.61%
无锡高新区	现代装备制造	1520	4100	37.07%
	软件及服务外包	550		13.41%
	物联网	600		14.63%

（三）创新能力不强，创新环境氛围不浓

一是工业企业科技投入不足。2014年，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2.8%，对最新的科研成果运用不多，与

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二是企业自主创新动力不强。因企业家自身素质、理念限制、以及创新投资风险大等原因产生的畏难、怕烦情绪，使得企业自主创新热情不高，企业并未真正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三是企业创新缺乏人才智力支持。常州高新区本地的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缺乏，科研实力比较薄弱是制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一个主要原因；四是产学研合作不密切。问卷调查资料显示：63.2%的企业没有开展产学研合作，而与独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研发机构的只占15.8%；58.5%的企业今年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没有打算或合作的可能性较小，只有10.7%的企业表现出强烈的合作意愿。

（四）要素制约突出

一是土地存量不足，企业发展空间受到限制。常州高新区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大力实施“退二进三”战略，外迁企业留下的工业用地基本转化为商业、住宅用地，很少为工业发展保留空间；二是人才资源匮乏。高新区技能人员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精管理、懂研发、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严重缺乏；三是企业经济实力不强，缺少转型升级的足够资源。宏观经济不景气，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利润空间，一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生存压力巨大。

三、新常态下促进常州高新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对策

新常态特征、与高新区同行对比等迫切要求常州高新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主要围绕“科技为先、生态为要、产业为本、民生为基”的发展思路展开升级。

（一）转型升级目标

——规模指标五年翻番。至2020年，培育出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和光伏新能源4个超千亿的产业集群。

——创新指标优质优量。至2020年，累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750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常州市的3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高新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65%；研发产业产值占常州市的45%。

——质量指标节节攀升。至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高新区增加值的45%。民营科技企业产值占高新区产值的70%。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至约为常州市平均水平的1/3。

——科技资源加速集聚。至2020年，高新区重要创新载体数量约占常州市的40%。其中，全年新增1-2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2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空间倍增创新示范。促进高新区土地空间优化整合、推动落后产能“关停并转”。至2020年，高新区新增空间规模总量约120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高科技产业用房面积约800万平方米。

——生态建设持久深入。大力实施“清水”、“蓝天”、“净土”工程，河道截污清淤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至2020年，PM2.5浓度在2015年基础上压降20%。

（二）转型升级途径

围绕建设总体目标，根据常州高新区战略定位和主要任务，通过科技创新、产业提升、空间优化、融合配套和示范带动五大途径来促进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

1. 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常州高



新区转型升级。

(1) 全面推动科技与金融、文化产业融合示范

科技与金融相结合。加强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公共服务平台对高新区投融资环境的服务支撑作用，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

科技与文化相融合。形成推动文化科技创新的合力，保障常州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健康快速发展，加速技术、人才、资金及政策等要素聚集，促进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科技加文化集群式创新发展的新模式。

(2) 强化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

搭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聚集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信息检索、专利代办、版权登记、知识产权评估及交易等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重点建设“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和交易平台，推动企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 TC/SC/WG 工作。

(3) 加速推进创新载体建设

搭建知识创新体系，落实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相关任务，推进国家基地建设 with 高新区转型升级

级品牌联动，大力引进创新实体，建立技术和服 务支撑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加速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

2. 通过产业提升促进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

大力构建智力、智能、智慧“三智融合”的高新区产业形态，加速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式发展，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置换传统产业项目，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 加速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式发展

依托高新区现有高新技术优势产业基础，重点提升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四大优势产业集群，发挥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组织能力，以高新区的创新要素为纽带，完善产业链条，构筑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

(2)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落实常州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重点布局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加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政策引导，盘活协议类厂房闲置空间，合理安

排企业产权的楼宇，按照“政府主导、优势互补、产业集聚、价格可控”的原则，将同类产业归集在同一楼宇中，建设若干个产业链较为完整的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

(3) 置换传统产业项目

根据行业特点及产业实际，实事求是地对高新区传统产业项目制订项目转换方案。积极搭建服务平台，鼓励高新区内亩产效益不佳、技术含量低的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的生产项目加强技术改造和研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造升级为科技企业研发中心、总部项目，走内涵式、集约式发展道路，实现产业升级。

(4) 增量空间产业培育

强力推进奔牛镇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实施工作，2016 年，完成产业规划及空间规划工作。加速通用航空产业园、智慧科创园等重点项目建设，2016 年，通过“三资融合”方式推进园区建设，增量空间逐步投入使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中心及总部集聚，中小微型企业孵化培育等提供空间保障。

(5)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新龙国际商务集聚区打造成为以高铁经济为引擎，集交通枢纽、金融集聚、商业商贸、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和生态居住于一体的城市新中心综合性功能区域，成为常州市核心商业板块和城市转型发展样板。小黄山旅游度假区按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标准建设形成集生态观光、高端养生和休闲运动为一体的郊野型生态旅游度假胜地，全面推进基础性投资建设及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成为以电商平

台、垂直品牌电商、电商协会及联盟、电商服务企业、投融资机构等为产业链的电商集聚区。

3. 通过空间优化促进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

(1) 推动旧厂房升级再造

根据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总体方案及专项规划,结合常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创新高新区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鼓励河海、三井街道的企业以自有楼宇或厂区为单位,整体开展高水平的二次开发建设。2016年,启动3-4个条件成熟、产业空间需求迫切的旧厂房改造升级工作。

(2) 加速建设公共载体

大力推进“三资融合”高新区建设理念,深化研究政府项目投融资建设方案,吸引多元资金投入,加速推进新龙国际商务城、天合太阳城、小黄山旅游度假区等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土地金融工具,健全高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搭建高新区投融资平台,实现政府资源的集约利用,增强政府调控和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园区资源的整合度和凝聚力。

(3) 清理盘活存量用地

继续推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政策,清查土地使用状况,明确土地处置方案,使有限的产业用地资源服务于高新区可持续发展。2016年,完成常州高新区已批未建土地的清查工作,研究制订已批未建土地的处置工作方案。

4. 通过融合配套促进常州高

新区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高新区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增加高新区新能源汽车投放,建设绿色交通示范园区。2020年,建成等级结构合理、布局完善的高新区道路网络体系,形成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高新区公共交通体系。

5. 通过示范带动促进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

依据常州高新区发展专项规划,将高新区七个镇、三个街道分层级、按梯度设置为重点发展区、提升改造区及控制准备区,形成高新区“一区多层”格局。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协同合作”原则,结合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及各功能园区转型发展需要,通过推进重点发展区转型升级相关工作,实现示范带动,推动各功能园区专业化、结网式联动发展。

(三) 转型升级的保障措施。

1. 构建产业研究院。

产业研究院作为决策咨询机构,解决的是方向性、思路性问题。它的核心任务是“解读”专家的专业报告,通过持续、系统、及时、超前、顶层的研究,为常州高新区的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2. 加强组织领导。

由高新区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组织推进,审议转型升级工作实施任务,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新区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在常州高新区转型升

级中的重大决定和重要指示等事项,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系统推进专项任务,组织指导各功能园区(镇)转型升级工作。

3. 落实工作责任。

常州高新区各实施单位根据本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及计划进度报高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各实施单位要将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督查部门不定期督查各有关部门落实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工作情况。

4. 多元资金投入。

围绕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建设目标,高新区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重点倾斜,确保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重点工作的落实。以高新区财政资金为杠杆,发挥土地、城市更新等经济政策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证券、企业和社会资金多元投入,促进产业升级,完善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共同推进常州高新区转型升级工作。

5. 加强政策配套。

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加大力度推动高新区产业升级、空间优化等专项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注重集成创新要素资源,注重高新区产业及人文生态同步提升。

(责任编辑:罗志平)



“被养老”：一种新的养老模式探讨

——以七旬老人郇崎为例

王国华 钱焕根

一、郇崎“求领养”的前前后后

（一）一则《领养公告》

2015年4月7日，《常州晚报》刊登了一则《领养公告》，内容如下：“本老头刚过了77岁生日。因儿子、孙女没有居家养老的条件，本人又不适合敬老院养老，经与儿、孙商量同意，除现居房死后留给儿子外，本老头的工资收入、生年房屋处理权和本人‘打包’，愿社会有条件的家庭和个人领养或给老人做终身保姆。条件：双向选择、互利共赢。有善意者，请拨打常州晚报的热线电话：86633355。郇崎”

（二）一位空巢老人的无奈

郇崎生于1938年，老家在山东青岛，1972年来到常州工作，1999年在戚墅堰区老龄办退休。1999年，一起生活了几十年的老伴离他而去，十分亲近的大哥也已去世，其他兄弟都在老家。41岁的儿子虽然在常州，但住的是单位宿舍，不能把他接过去同住，

加上工作忙、单位又离老人居住的地方较远，不能经常回家。这几年，郇崎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他总结，判断一个人老不老有5个标准：吃得快、走得快、睡得快、反应快以及排泄畅通。他说：“我脑子还行，大小便畅通，对照下来，我只能得40分，力不从心啊。”

（三）“被领养”已经有了满意的结局

郇崎的《领养公告》在《常州晚报》刊登后，引发了读者强烈反响。第二天，晚报热线电话鸣一天，100多个读者打进电话。半个月来，一共接到500多个热线电话，其中300多个读者希望“领养”他，100多个表示可以做终身保姆，也有6家养老机构有领养意向。

如今郇崎“被领养”有了满意的结局。经双方商定，胡女士愿意当郇崎的终身保姆。几个月相处下来，郇崎也对这个保姆比较满意，中央电视台得知这一消息，《夕阳红》栏目为郇崎“被领养”拍摄了纪录片并播出。

二、“被养老”是一种新的养老模式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医疗条件的改善，我市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到2014年底，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户籍人口已达到78.02万人，占我市户籍总人口的21.16%。应对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是我市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面对广大老年人需求多元化、个性化的问题，每个老年人选择什么样的养老方式？应当如何解决这个面广量大、日益繁重的养老任务？我们应走什么样的养老道路，这是每个家庭、整个社会和各级政府必须面对的国计民生问题，也是广大老年人晚年颐养必须认真考虑的难事。郇崎的“被养老”虽然是个例，却是一种新的养老模式，是养老多元化的体现，它丰富了养老内涵，值得各级政府思考和有条件的老年人借鉴。

（一）“被养老”是对传统

养老的挑战。“养儿防老”是我国传统的养老方式。新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规定：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第一代独生子女将逐步迈入老年行列，他们终将需要有人赡养，因此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成了一个不容忽视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郇崎就是独生子女家庭，如今老伴已经离他而去，儿子又无力赡养老人。郇崎的儿孙不是不孝，而是他们实在没有时间和精力来照料他。郇崎谈到“被养老”的初衷：自己通过媒体求领养，希望融入到一个新的家庭里去，不仅仅是为了改变自己的空巢生活，也是希望通过自己的行动，让身边更多的空巢老人找到改变命运的途径，即便自己的尝试最终没能成功，也是给其他老人提供一种借鉴。

（二）“被养老”是独立养老的一种体现。泱泱中华五千年，老人与子女除了血缘与亲情，这种长期、深入的关系，成了束缚双方的绳索，谁也离不开谁。世界卫生组织（WHO）于1999年提出了“积极老龄化”的口号。“积极老龄化”是指在老年时为了提高生活质量，使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尽可能获得最佳机会的过程，适用于个体和人群。世界卫生组织强调以生命全程观点看待老龄化，同样也适合养老保障中的老年人。郇崎的“被养老”，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转变了老人对子女赡养的依靠、依赖和期望的传统观念，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变“信赖养老”为“独立养老”，变“依靠子女”为“依靠自己”。事实证明，赡养老人不单单是子

女的事情，也是老人自己的事情，按照法律要求，子女有义务赡养老人，但老年人自己也并不是没有责任，很有必要自己要尽最大努力去养老，从而减轻子女的压力和负担。

（三）“被养老”是个性化的养老方式。根据国情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我们坚持走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9073”养老模式。其中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是绝大部分老年人，90%左右的老人居家养老，吃住在家里，家庭成员主要提供服务；7%也是住在家里，但是主要是家庭和社区的混合服务，社区提供很多的照料；另外3%是机构养老。老年人的需求具有特殊性、差异性、多样性的特点。而目前的居家养老模式，往往具有类同性，缺乏个性化服务。居家养老的关键是社区服务，就是社区能够为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全方位的养老服务，才能实现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郇崎“被养老”的养老模式，就是一种新的居家养老方式。不完全靠子女赡养，不依赖社区，也不同于单纯请保姆。请保姆是我出钱，你帮我，是劳务合同的关系。而“被养老”，既没有离开生活了几十年的家，又没有脱离熟悉的生活环境，既没有失去“亲情”，又没有失去家的感觉，有胡女士陪伴，悉心照料，使晚年生活能够其乐融融。

三、“被养老”模式需要注意并解决的几个问题

从郇崎成功实践看，实施“被养老”新模式需要注意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必须符合双方意愿。“被养老”是你情我愿的事情，一定要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愿，不能搞“拉郎配”。老年人几十年形成的观念，脾气禀性，生活习惯，待人处事方式方法，都有一个相互适应和磨合的过程。郇崎也有脾气和个性，但胡女士能够理解和包容。因此他们能够和睦相处，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

（二）必须征得子女的同意。郇崎在提出“被养老”时，就与儿子及孙女进行了协商和沟通，并就财产的继承达成一致意见。子女也表示，“被养老”后，虽然有人照料，他们也会时常去看望老人。

（三）必须签订赡养协议。郇崎与胡女士签署了一份赡养协议，写明了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被养老”签订协议十分重要，有了协议，“被养老”才有法律保障，除规范平时的行为外，也避免日后产生纠纷缺乏依据。签订协议后，还要到公证处公证才能生效。

（四）必须有一定物质基础。郇崎除现居房留给儿子外，他每月6000多元退休金用来共同生活，如果西街的房屋能租出去，房租归对方。百年后，对方家庭只需把他和老伴安葬在一起，对方就能获得一笔不菲的丧葬补贴。不谈道德层面，如此较富足的生活基础，优厚的“被养老”条件，也许是吸引对方的重要方面，也是保障双方共同生活，直至老人养老送终的物质条件。

作者单位：常州市老年学学会
（责任编辑：陈建萍）

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价值定位 与实现途径

金万新 张正朝

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在“四个全面”的重大战略布局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有着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律师职业的属性分析

1. 政治性。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不仅赋予了律师职业使命，更赋予了律师的政治责任。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方向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保障基本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是律师政治性的基本体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法治，是律师的基本政治要求。

2. 社会性。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通过法律服务在社会生活中真正落实社会主体权利之保障，使在法律上权利能够真正转化为现实中权利。整个法治建设客观上需要律师这一职业群体扎根于社会、立足于社会，成为社会公民在法律层面上的代言人。律师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没有那些国家的权利，其身份具有社会性。

3. 专业性。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从事专门法律活动，是一项高度专业性的职业。对律师而言，法律知识和职业技能，是其从事法律活动的基本条件。有形的法律知识和技能通过书本，加以一定的学习和培训可以获得，而无形的法律职业逻辑必须通过长期专门训练和职业传承才能获得。

4. 独立性。律师是通过独立的方式，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障和实现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并进而制衡权力，维护社会的法治秩序。律师只有独立于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之外，才能在办理

案件的时候，形成自己独立的判断，表达自己对法律规范和法律精神的理解。

二、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价值定位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30处提到“律师”，说明律师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

1. 律师队伍是法治队伍的重要力量。《决定》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中提到“四支队伍”，一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二是“法治专门队伍”，三是“法律服务队伍”，四是“律师队伍”。很显然，律师队伍是上述四支队伍的重要力量，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支不可或缺的职业群体，表明律师这个职业与法官、检察官、立法工作者等其他法律职业一起共同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都以捍卫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为己任，都必须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共同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服务。

2. 律师工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式。《决定》确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六大重大任务”都与律师工作紧密关联。实现依法治国需要多方并举，律师既是规则制定主体，又是法律实施主体，还是法律监督主体，律师工作本身就是法治实践的重要内容，律师的执业活动有助于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提高公民的权利意识，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 律师制度是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从《律师暂行条例》到《律师法》的颁布、修订以及 30 多部规章和规范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

三、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路径探析

（一）推动科学立法，保障立法质量。

1. 参与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决定》指出：“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我国立法主体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存在着代议机关代表的广泛性与代议机关立法人员专业性之间的冲突。在不可能全部由专业人员担任人大代表的前提下，聘任专业知识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社会阅历广泛的律师加入人大立法专家顾问团队，直接参与立法，成为可能和必要。应尽快出台相关办法和规定，组建人大专门和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团，规定律

师的地位、比例与产生方式和职责任务。

2. 参与第三方立法和评估。

《决定》指出：“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为克服部门立法和立法的地方保护主义，应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律师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其政治性、社会性、独立性、专业性的职业属性应当能胜任这一任务。立法机关可以将与日常生活联系较为紧密、需要丰富实践经验作为支撑的法律法规，委托律师协会组织优秀律师起草草案。对于部门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立法机关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立法评估时，第三方的组成人员中也应当包括律师，通过遴选入围评估的律师，以其独到的法律观察力和思辨力对居中评估具有特别意义。

3. 提供立法建议意见。《决定》指出：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律师人大代表应邀直接参与和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律师政协委员积极参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其他律师以专家身份或社会公众身份，积极在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提出自己的建议，结合执业实践向有关部门反映法律法规规章中存在的问题，撰写并发表文章为法律法规规章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辅助规范执法，推进依法行政。

1.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决

定》指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目前，我国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3.9 万多家，为政府、政府机关和政府领导依法处理了大量法律事务。但是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还没有实现全面覆盖，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上还需加强，从而更好地参与政府重大政策和决策的制定、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及谈判、重大复杂疑难社会问题的解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许多问题，有效防范行政管理 and 行政决策风险、减轻政府工作面临的大量社会管理难题所带来的压力，增强政府公信力。

2.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指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律师在前四项环节中都不可或缺，作为民众代表提出适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专家参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利用执业特有风险意识和浓厚法律功底进行决策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积极探索政府重大项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制度，政府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全过程中，应当将律师的尽职调查、审查评价、法律意见作为审批或核准的重要依据，在风险分析和评估的各个环节，多渠道听取律师建议。

3. 代理涉诉行政案件。《决定》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

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这势必导致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给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提供了业务拓展空间，也必然会使行政机关更加注重规范自身的行政行为，避免被诉。律师通过代理涉诉行政案件，一方面可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公权力侵害；另一方面，通过代理案件，在法庭上就涉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与行政机关进行充分的辩论，进而宣传依法行政的理念，使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树立起严格依法行政的法治政府信念，为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积攒正能量。

（三）保障人权司法，维护司法公正。

1. 全程介入司法维权。《决定》指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国家设立律师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制衡。律师参与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请权、会见通信权、阅卷权、收集证据权和庭审中质证权、辩论辩护权等执业权利，对于司法机关全面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刑事辩护领域，律师在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依法充分发表辩护和代理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理性抗辩。司法实践也表明，如果不发挥好律师的作用，无视律师的合理意见，错案发生几率就会上升。这些年发生的“赵作海案”、“聂树斌案”等冤假错案，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案件审理中不重视律师的辩护意见造成的。律师的执业过程实际上是对国家司法权的监督和制约的过程，有助于减少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

2. 建立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决定》指出：“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这一制度执行后，司法机关在登记申诉案件时，应告知申诉人聘请律师代理，否则不予立案登记。对申诉人确有困难，聘不起律师的，告知其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申诉案件的当事人必须持有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机构接受申诉人委托代理其申诉案件的函件，司法机关才能予以立案登记。这是发挥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作用的有效延伸，架起司法机关与当事人之间良好的沟通桥梁。落实这一制度，关键是建立律师代理申诉案件的运作办法以及与法律援助衔接协调机制。

3. 推动法律援助制度完善。

《决定》指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是《律师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也是律师参与司法活动的重要方面。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必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健全考评标准，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四）参与社会建设，维系法治秩序。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决定》指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建立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律师队伍是全民普法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办理具体法律事务的过程，本身就是一次法治宣传的过程。组建律师讲师团、律师参加普法志愿者队伍，开设法律讲堂、讲座、论坛，总结汇编律师办理的生动、鲜活的典型案例，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宣传与讲解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弘扬法治精神。

2.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决定》指出：“发展律师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律师执业已渗透到社会管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全面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律师是中坚力量。从实践看，法律服务需求增长与供给不足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法律服务领域，转变法律服务方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

3. 参与社会治理。《决定》指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等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是律师协会的正式会员，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方式是多方面的。参与信访接待、开展律师志愿服务、开展环保等公益诉讼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帮助依法维权和纠纷化解，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作者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责任编辑：丁兆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问题法律分析

袁青林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实现物权化管理的过程中，要区分不同的承包方式和流转方式，区分物权性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债权性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操作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确权工作，从法律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构建。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并要求抓紧抓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物权法》对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实现赋权以后进行物权化管理的必然。实现物权化管理，首先必须正确区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和债权性质，前者是《物权法》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涵义，后者是一种土地承包的租赁，或者称之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是债权。

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原始取得来看，一是基于集体组织成员的法律事实通过家庭承包而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基于双方合意的法律行为通

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种原始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是初始登记。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来看，一是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通过互换、转让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其他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通过转让、抵押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种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是变更登记。相对于物权性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债权性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称之为土地经营权。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情形与法律关系主体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分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包括发包方和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包括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中，土地发包主体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土地承包主体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的不同方式，可以分为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前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作为集体组织内部成员依法取得或集体组织内部成员、集体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后者是集体组织内部成员通过转让、互换等方式取得或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转让、抵押等方式取得。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所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进行确权登记，并根据取得方式不同进行设立登记（初始登记）或变更登记。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的受让方通过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种典型的要式合同关系，是债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直接称之为土地经营权，则不需要进行确权登记。

（一）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主要采取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只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才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这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单体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属性，同时也包涵了对农村集体组织内部成员一定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因素。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无论是承包方和受让方，都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同时，通过确权登记产生保护效力。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法律关系主体：发包方和承包方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由此，农村土地发包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土地发包方依据法律规定经过法定程序通过承包合同将本集体农村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一承包方。这种双方通过法定合意建立起来的合同，在司法实践上定位为民事合同。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土地承

关系一旦确立，双方就应当依法签定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用益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和发包方具有平等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依法和依约定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拥有的非实体的土地承包权自此演变成了实体的财产权。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村土地承包权利由一种物质形态非实体权利转化成一种价值形态实体财产权利的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一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这就是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登记（初始登记）。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确权登记的流转双方：承包方和受让方。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双方主体，一方是承包方，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一方是受让方，受让方可以是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 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从流转方式来看，主要是互换和转让。互换的受让方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转让的受让方也必须是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但并不局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以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承包方和发

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当事人之间重新确立新的土地承包关系，这种流转采取的是依申请登记的登记对抗主义，当事人要求地方人民政府登记确权的，应当给予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通过这两种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继受取得，这种确权登记是变更登记。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这种债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是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无需确权登记。

（二）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所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对于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而获取的承包经营权。对于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采取的是债权合意主义。从法律关系主体来看，虽然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仍然涉及到发包方、承包方、受让方，但在发包方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承包方和受让方已经突破了原有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有了明显的域围扩张。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法律关系主体：发包方和承包方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仍然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但是和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比，有明显不同。一是承包方已经突破了

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域,也就是说,其既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只不过发包方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时,签订承包合同前,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二是承包方式由家庭依法自然取得变为当事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三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是以承包费的支付为要件的,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这种变化是我国农村土地利用制度在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选择,也是以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放开的制度铺垫。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按规定签订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定这种土地承包经营权虽然是由债权合同而创设的,但是并不是债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依然是《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用益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比,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承包方不主要是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而是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自然人(包括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然人作为主体是其承包法律关系主体变化的一个显著特征。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确权登记的流转双方:承包方和受让方。

从承包的主体来看,家庭承包及流转中须确权登记的只是以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为主体,而无自然人主体,其他方式的承包和流转确权登记中引入了自然人主体。因此,家庭承包无继承问题,而其他方式的承包,取得作为用益物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人死亡的,其应得的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从用益物权的稳定性来看,家庭承包有明确的法定期限,物权的稳定性较强。其他方式的承包,承包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承包期限上有更多的不确定性,物权的稳定性相比较弱。所以如何稳定发包方、承包方的土地效益和物权稳定性,是法律相关制度建构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从流转主体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双方主体,一承包方和受让方,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自然人,并不局限于集体经济组织,但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从流转的形式来看,转让是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受让方,由其履行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原有土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所以这种形式的流转,受让方取得的是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出租是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出租后原有的土地承包关系

并无变化;入股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其原先的土地承包关系也无变化,因此,这两种形式的流转受让方取得的都是债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抵押是由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所形成的担保物权关系,其主体包括承包人和抵押权人,承包人应当在抵押合同签订后的规定期限内,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设定登记。由于其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根据抵押权实现与否,确定是否要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登记。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问题解决与立法思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多的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集体一员所享有的一项财产权利,或者说,是基于农村集体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共同所有所自然享有的一项所有权转化财产权利。从法律角度来看,实现了由注重对标的物使用价值实现物的占有和使用权能的确立和保护到注重标的物价值实现的物的转让和处分权能确立和保护,这个巨大的转变和进步。

(一) 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1. 承包方成员变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承包期内,承包方成员由于结婚、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除本人自愿放弃承包经营权外,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对土地需要进行分割承包的,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划分承包土地的基础上,重

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确认其承包经营权，并进行设立登记（初始登记）。承包方成员中的现役军人或中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其户籍关系不论是否迁出，仍具有迁出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按原有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并进行设立登记（初始登记）。

2. 承包方整户变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如承包方有意愿，应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农户全体家庭成员消亡的，要及时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承包农户分户的，应当在家庭内部协商一致，明确划分了原承包土地且四至边界清楚的情况下，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分别进行确权登记。这几种形式的整户变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依职权或依申请确权，并进行设立登记（初始登记）。

3. 依法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无需进行确权登记；采取互换、

转让方式流转的，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1、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发包方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然后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即设立登记（初始登记）。

2、依法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或者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人可以继续承包，当事人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当事人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无需进行确权登记，其中采取抵押流转的，如果由于抵押权实现导致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引出的立法建议

法律之所以设立物权，目的就是为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也就是赋予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从而获取物的利益。对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种用益物权来说，如何既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作用，又充分发挥其物的效用？从立法来看，笔者认为，一方面要科学界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把土地承包权作为用益物权通过修法的形式予以明确，把土地经营权从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分离出来，形成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分置，从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另一方面要通过修法稳定土地承包权主体，放开土地经营权主体。同时，制度构建上要进一步完善利益分配格局，注重企业经营和农户经营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差异，不能以企业经营代替农户经营等经营。从而兼顾农村土地社会保障和物权效用的双重作用，实现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工作，关系到农民土地权益保护、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关系到农村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农村的和谐稳定。因此，从法律层面完善构建相关的利益分配和社会保障体系，发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效用，从而保障农村社会的安宁和谐，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和必要。

作者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责任编辑：耿丽珍)

打好历史名人资源牌

变文化软实力为社会硬支撑

陈满林 李军

“天下名士有部落，东南无与常匹俦。”常州自古以来就是诗书礼仪之乡、钟灵毓秀之地。自延陵季子在常州开邑始起，2500多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造就了“星象聚文昌”的人文盛景。据社科联“常州历史名人大辞典”课题组初步梳理和统计，常州历史名人有1800余名，其中在全国范围具有重要影响的就有近200名。仅一个小小的青果巷，就走出了唐荆川、恽鸿仪、盛宣怀、李伯元、瞿秋白、刘国钧、周有光等一大批历史名人，被公认为全国罕见的文化现象。可以说，这是常州与众不同的文化地标，是常州人的骄傲，更是常州手里握着的一副好牌！

近年来，围绕历史名人资源的开发，我市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比如，瞿秋白、张太雷、华罗庚、刘海粟、谢稚柳、吴青霞、段玉裁、恽南田等一批名人故居和纪念馆，经过近几年的整理和修缮，已成为常州城市文化的鲜明特征。大型电视文献纪录片《瞿秋白》《辛亥革命中的常州人》，电影《秋之白华》先后上映，历时四年编撰出版“常州名人系列丛书”，创名重点软件工程《常州名人大辞典》经过两年的紧张

推进，今年也将正式出版发行。市社科院联手市政协文史委、市文广新局、江苏理工学院等单位打造的常州名人展示馆正式落成并对外开放。这些都有力地突出了常州的优势，彰显了常州的特色，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创建抹上了浓重的一笔。上半年住建部会同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组，对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进行考察评估。6月11日，国务院发文批复同意将常州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成功创建使常州在加快文化建设方面站上了一个新的平台。前不久，市委市政府正式下发了《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常发【2015】28号），意见提出要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更大力度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常州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以历史名人为载体的传统历史文化在文化迈上新台阶过程中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下一步还要围绕常州的历史名人再做文章，立体式挖掘展示，多角度转化运用，把常州的文化特

色变成文化亮点，从而把这些文化的软实力变成经济社会发展的硬支撑。

一、突出比较优势，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历史名人不仅可以反映着一个城市的文化内涵和品位，更是承载一座城市历史的名片。一座不起眼的城市往往会因为一两个历史名人的出现有了厚重的分量，从而让人肃然起敬，比如，孔子之于曲阜，毛泽东之于韶山，可以说都是一个名人造就一座名城的典范。常州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但这些历史文化不能只停留在书本上、口头上，一定要有形化、具象化，要创造条件让人感知得到。历史名人恰恰就是很好的载体，如何把这些历史名人开发好、利用好，使他们身上的文化基因能代代传承，让常州的文化魅力人人传颂，这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关键。

一是名人雕塑立起来。历史文化名人雕塑是展示名城深厚底蕴和丰富内涵的一个有效手段。在城市街头放上一些名人雕塑，每一个进入所在环境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沉浸在浓重的文化氛围

中，感受到这座城市的历史人文气息，触摸到这个城市的个性脉搏。仔细品味这一座座历史名人塑像，就是在享受一种丰富而又厚重的精神之旅。莫斯科街头的果戈里、普希金塑像，江阴街头广场的徐霞客像都是非常成功的范例。所以建议根据常州实际，把历史名人城市雕塑作为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提高城市文化凝聚力，彰显城市文化特质的重要抓手，尽快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研论证，规划实施。

二是名人故居开出来。名人故居，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名片，是非常宝贵的文化资源。从英国的莎士比亚故居、法国的巴尔扎克故居到美国的海明威故居等等，无一不是他们所在城市文化的象征。上海的鲁迅故居，从1950年开放至今，每天都有大批的人群参观。常州尽管也建立了不少名人故居，但是重建设、重投入，建起来后怎么管理，怎么用才能发挥作用等没有单位过问。很多名人故居参观人数稀少，有的甚至是只闻其名，不见其“身”。所以建议下一步要调整工作方向，把名人故居的管理和开发作为重点，放大这些文化资源的作用，扩大名人故居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通过定期举办普及推广和介绍活动，拓展故居影响；社区和学校可以组织名人故居系列学习参观活动；文化产业和旅游部门应该组织专题性的旅游推介；文化部门和新闻媒体可以组织多种样式的宣传介绍活动，吸引更多的人群走进故居，了解历史，体会文化。

三是名人故事讲出来。充分利用历史名人文化资源，以更新的视角，统筹抓好文艺精品生产，打造更加响亮、更加独特的常州

文化“名片”。以舞台剧、影视剧、小说、歌曲等形式，抓好季札、唐荆川、盛宣怀、刘国钧、瞿秋白、刘海粟等重要历史名人题材的精品创作。另外，历史名人典故浓缩并记录着常州的演变轨迹，要组织专家学者对历代常州历史名人典故认真进行考证，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加以恢复和展示。如发生地清晰可寻，可依托现有景点或沿线道路设置标识牌，或通过景区立雕塑等手法再现历史场景；对发生地明确，但现状无从考证的典故，除挂牌介绍还可建碑立亭；而那些史料记载笼统、现状变化太大的典故，或通过新建城市广场、道路命名、或通过新开楼盘挂名出让的方式进行展示，借此为市民打开一扇了解常州深厚文化底蕴的窗口。

二、加强开发运作，寻找经济增长支点

以历史名人为着力点，推进文化建设，对于提升地方的文化形象，推动地方经济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名人是块宝”逐渐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近年来，国内诸多城市对本土历史名人资源的挖掘和开发呈现了白热化的趋势，甚至出现了两地甚至多地抢名人、“傍名人”的现象。反观我市，尽管对待历史名人也很重视，也做了不少工作，但远没有达到“当块宝”的程度。空有一副好牌，却没有打好，没有打响，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如果能很好地加以开发利用，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是打好乡情牌。心向故土，叶落归根。中华民族的子孙有着很深的“寻根”情结，中国人可以远走，但绝不会忘记自己的故

乡；可以高飞，但绝不会忘记自己的血缘所在。常州历史名人资源众多，其后裔遍布世界各地，许多都是各行各业的成功人士，如果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打好乡情牌，可以不断密切历史名人后人与常州的联系。2007年，我市举办纪念唐荆川诞辰500周年活动，来自美国、泰国、巴西、香港等地的100多名唐氏宗亲代表前来参加。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也参加了会议，会议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除了唐氏，常州名门望族还有很多，比如吕家、恽家、庄家、钱家、盛家、瞿家等等，细细挖掘，可做很多文章。另外，还要探索沟通联系的常态机制，使之定期化、长期化，这样不仅可以彰显常州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也可以极大地推动常州的高端宣传，继而带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

二是打好旅游牌。名人故居是常州文化的根，也是常州文化旅游的精神内核所在。综观古今中外，多少淹没于版图中的无名小城因某位文化名人的关系而身价倍增、名扬天下。莎士比亚的故乡斯特拉福德是一个仅6万人的城市，每年吸引世界游客达600万人之多，其市长曾经自豪地说：“一个名人可以养活一座城市。”在我们中国，这样的例子也不少。比如，孔子使山东曲阜这个弹丸之地成为儒学圣地；广东中山香山小镇，由于出了孙中山而成为旅游重镇。我市不缺历史名人，缺的是开发，缺的是创意。下一步要加大对常州名人的挖掘、包装、推介、宣传力度，借鉴绍兴对鲁迅故居的保护开发、苏州对十里山塘古街区的保护开发等成功范例，高起点、高标准实施前

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和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着力保护并修复好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名人故居，力求以原汁原味的风貌、人文荟萃的景象、脉络清晰的体系，成为展示常州历史文化的窗口。

三是打好产业牌。促进历史名人文化与产业开发紧密结合，推动历史名人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已成为当代城市竞争发展一个重要举措。应加大历史名人文化的产业开发力度，深度开发历史名人资源，着力发展有历史名人文化内涵的文化创意、演艺娱乐、节庆会展、出版发行、广告策划、动漫游戏、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应突出历史名人在旅游发展中的品牌作用，用历史名人文化提升常州旅游产业的核心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用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开发推动文化产业与经济、科技、金融、教育的融合发展，催生新的业态，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

三、做好转化运用，提升城市软实力

历史名人之于城市，留下的不仅仅是响亮的名声和高尚的荣耀，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身体力行、精神风貌往往会深刻融入到这座城市的血脉中，影响和塑造着这座城市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基因。人的肉体会消失，但这些文化DNA，凝结过去，承载现在，昭示未来。如果能在新时期认真加以弘扬，做好转化运用，对于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是提振文化自信。灿若星

辰的众多名人是增进广大市民对脚下这片土地归属感，强化文化认同，增进文化自信的资本。宣传好、使用好历史名人，关键要广泛运用各种载体、途径和资源，不断扩大常州历史名人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他们的事迹和精神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人们所理解、认同和接受。要把历史名人精神融入到文艺创作的过程中，综合运用文学、戏剧、歌曲等多种艺术形式，把常州历史名人精神转化为火热的文字、鲜活的表演、美妙的旋律、生动的画面，以丰满的艺术形象展现常州历史名人的精气神。2014年，市社科联联合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关工委，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了“读常州名人系列丛书，做自豪的常州人”征文演讲比赛活动，200余所学校、万余名中小学生积极参与。通过与历史名人面对面，最大程度唤醒了藏在他们血液中的文化基因，从文化的认同出发，提升了他们的文化自信。

二是构建精神家园。曾经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历代人民依靠勤劳、勇敢、智慧，经过一代代的努力，创造了具有本地特色的灿烂悠久的历史文化，这些文化积淀着人们的价值追求，包含着人们最根本的精神基因，是常州的“根”和“魂”。这些丰厚的传统文化的精神滋养是我们当代人精神健康、精神富有、精神充实、提升自身文化品位和人生境界最重要的精神资源。对于培厚我们的文化根基，培植建设我们的精神家园具有重大的意义。当前要做的是将其作为一项系统的重大

课题，组织专门团队认真加以辨析和梳理，提炼和汲取最具生命力的精华，站在时代的高起点上，把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加以转化升华、创新发展，为其注入新的时代内涵，使传统文化在新时代散发出更加璀璨的光华，使其成为常州当代常州的精神追求和理想信念。

三是提高人文素养。当前苏南地区正在承担着为全国探索现代化的艰巨任务。现代化不仅仅是经济的现代化，更为重要的是人的现代化。纵观当前，人文素养的缺乏是制约人的现代化的最大瓶颈。人文素养是道德的底蕴和依托，一个人具备了良好的人文素养，就像一块肥沃的土地，更易盛开道德之花。提高人文素养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弘扬好传统文化，全国各地的实践证明，走近历史名人、亲近历史名人是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因此，要把传统文化的弘扬融入到推进人的现代化这一整体进程中，整体规划，协调推进。当前要积极推及传统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充分利用文物古迹、历史人物以及典故等地方文化资源，利用博物馆、展览馆、公园和现有各类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各种传统文化实践活动，比如：国学讲堂、名人讲堂、传统文化知识竞赛、名人雕像摄影展，通过开展类似于这样的活动，将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追求渗透到教育、生活的各个领域，使人们从传统文化中汲取人生智慧，提升人文素养。

作者单位：常州市社科联
(责任编辑：许健)

常州科教城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常州科教城党工委

作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核心区、全市的区域创新之核，常州科教城一直高度关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构建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实施了科教城“333”工程和“358”计划，以智能、设计、信息为先导，分别建设1个高端公共研发平台，引育10个规上科技型企业，孵化100个创新型企业，以单位面积产出密度为标尺，实行分类指导和考核激励。先后建成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青年创业示范基地、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今年上半年，科教城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同比增长21%。新增申请专利1241件，同比增长51%；其中发明专利745件，同比增长48%。新增授权专利565件，同比增长49%；其中新增发明专利250件，同比增长26%。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34名，同比增长21%；新增注册创新型、科技型企业101家，总数超过1000家。

一、聚焦智能、设计、信息三大方向，突破四个重

点领域，科教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取得突破

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精神，科教城突出互联网创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创业、设计类创业和大学生创业，通过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公共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孵化载体，努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加快构建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创新型和高科技企业集群。

一是突破互联网创业

2013年5月，科教城管委会先后与江苏移动、电子科技大学签约，合作共建移动互联产业园，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并与武进区一起制定出台了《常州科教城发展移动通信互联产业扶持政策》，大力招引移动互联产业链创业团队，目前已经集聚互联网企业32家，整个科教城已经集聚信息类企业266家。如2013年引进的鑫软图公司由国内著名创投基金与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成立，致力于应急（专网）通信4G基站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50名员工，其中博士8人，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研发功底和产品经验。2014年

销售超1000万元，今年上半年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公司经过两轮融资，目前估值超4亿元，8月1日股改，预计明年新三板市场挂牌。再比如去年引进的青之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网络服务为主营的高科技公司，专业从事网站制作、网络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等服务，是常州、泰州、连云港地区百度营销服务中心，同时还是百度授权的河南洛阳、新乡、焦作、安阳、浙江金华等地的百度营销服务提供商，今年上半年完成营收1.24亿元，全年预计突破3亿元。

二是突破智能装备和机器人创业

科教城着眼于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凝炼技术需求和应用方向，通过江苏中科院智能院、中科院先进所等高端平台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形成协同创新能力；以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市机器人产业协会为依托，面向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协同研发能力；以铭赛机器人协同创新产业园、智能数字产业园众创空间为载体，大力引进核心团队，推进智能装备和机器人领域的应用创新与产业化。目前园区已经集聚了英诺激光、华霆动

力、中机天正等 126 家智能装备企业，其中有铭赛、泉工、中科、誉控智能、阿通摩尔等 26 家机器人企业。如常州铭赛机器人公司在国内点胶机器人、焊锡机器人、视觉微点焊机器人领域保持领先的同时，进军手机马达、摄像头模组等高精密度领域，高精度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将在电声行业形成批量推广，联合今世缘酒业研发的中国白酒首套装瓶机器人生产线顺利投用，实现了从工业机器人向服务机器人的市场拓展。今年上半年完成产值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已经完成股改并签约新三板，预计年底之前挂牌。公司还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牵头成立了集团型机器人协同创新产业园，通过全资、控股、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成功引育孵化了立视达、智宝、高晟、易尔泰等 9 家企业，涉及视觉、传感、服务机器人等领域；成立了创业投资中心和紫丁香智能人力资源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今年 3 月 25 日，省委罗志军书记视察时给予肯定，说“这是一种新型的创客空间”。

三是突破设计类创业

去年 4 月，依托中德创新园区和江苏中德创新中心，引进世界著名设计大师路易吉·克拉尼成立了江南克拉尼设计院，目前拥有员工 15 名，先后开展了环球动漫嬉戏谷、润源经编等设计项目，正在参与上海张江集团规划、2019 年德国花博会、中德益年医疗健康园、中华恐龙园、新能源汽车外型等设计项目。我们以平台为依托，在结构设计、系统设计领域加快集聚领军团队，积极构建起“创意+设计+技术+用户+商业”一体化全流程的产品

创新体系，先后引育了加减品牌设计、苏文电能、绿尚节能、罗盘星检测科技等 10 多家设计企业，其中加减品牌设计注册在科教城，在北京、上海有分公司，员工 40 多人，上半年实现营收 560 万元，全年预计 1600 万元；我们还以江南克拉尼设计院为龙头，加快洽谈引进 MMID、KZA 等德国知名创新设计公司，推动德国设计企业和常州本土设计企业的紧密合作，共同培养设计人才，提升设计理念和设计水平。我们发挥湖南大学在重型装备结构设计方面的优势，支持湖南大学与常州重点骨干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今年湖南大学常州研究院获得省重大创新载体支持，也是全市唯一的一家。

四是突破大学生创业

2014 年 5·18 期间，科教城管委会与常州大学、市人社局、团市委和新华都商学院共同创建了科教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立足园区 6 所高校，面向全市各高校大学生和回国留学生，以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为目的，围绕智能、信息、设计三大方向，搭建集政策扶持、创业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培育及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载体，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已有入驻大学生创办企业 83 家。我们通过积极推行创业学分制，引入创业导师制，建立大学、创业园以及国家大学科技园三者贯通制；同时联合新华都商学院创办常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开设初、中、高端创业培训课程，开展专业化的大学生创业培训，建立大学生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体系，已经创成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比如信息学院大学生创办的常州香樟大道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针对微信公众账号提供定制开发，营销推广，目前已经有员工 50 名，今年营收将超 500 万元。我们连续 5 年组织举办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营造“尊重创新、推崇创业、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发展生态。依托大赛引进的纳恩博自平衡车项目，是我市今年“十大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纳恩博自平衡车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将在科教城创研港建成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将形成年产 30-50 万台自平衡车生产能力，目前 6 条生产线已经建成，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成为常州市服务业机器人领域的生力军。

二、多方联动形成合力，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科教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具体做法和经验

常州科教城高校、科研院所、创业企业密切联动，专业设备、技术优势、金融资本开放共享，孵化功能、管理机制、服务生态日益彰显。通过社会化方法积极盘活与有效配置原有存量资源，创新建设思路、路径和机制，成为众创空间的重要现实支撑。

（一）从思想到行动，不断激发众创活力

早在 2013 年 9 月，科教城就邀请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埃德蒙·费尔普斯先生做客科教学堂，做主题为“繁荣、创新和理念”的演讲。菲尔普斯认为，政府唯有建设一个渗透着创新力的经济体，才能使得非物质繁荣惠及广大人民，这样一个社会才能蓬勃

向上、获得可持续发展；他提出大众才是创新的源泉，在现代经济体中，人们高度地参与到整个社会的创新过程中，依靠大众创新的力量，从而带来“大繁荣”；要实现活力和创新，不仅需要创新者，而且需要企业家精神、商界人士、以及良好的商业环境。科教城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领导挂钩联系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解决创新创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创业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我们以众筹、共管、共用的模式建成16个大学生实训基地，总面积10万平米，实训与见习相结合、就业与创业相结合、教师与学生相联动，形成了源源不断的创新创业活力；我们整合公共研发平台资源，发挥科技人才集聚优势，鼓励科研人才、高校教师创办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比例折算技术股份；我们注重加强对创新创业的引导和培育，联合《创业邦》连续两届举办了创新中国·走进常州创业大赛，今年有两个项目晋级即将于杭州举行的总决赛。

（二）从服务到载体，不断提升众创环境

打造“天天5·18”科技服务平台，采取线下对接、线上发布、APP推送等手段，积极探索平台化运营模式和公司制运行方式，努力构建成区域性科技成果超市和技术服务市场。继续建设佰腾巴巴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博尔捷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欣创咖创客空间、创客9号科技公会、奇点3D打印体验中心、易融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扩大科技服务

规模。坚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配置实训平台资源，实行线上授课与线下实训融合，尽早建成科教城慕课学习中心。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充分发挥常创母基金、科教城苏科贷等杠杆作用，构建金融“天使下午茶”、营销“安琪下午茶”和服务“半月下午茶”全生态服务品牌。按照基金+基地模式，围绕互联网、工业设计、智能装备和机器人产业招引集聚优质高端项目，激发园区创新创业内在活力和内生动力。我们正在积极实施《“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动工建设常州智能数字产业园，总投资15亿元，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将突出研发、设计、智造、运营内涵发展要求，实行股权投资、创业服务、载体入股资产运营模式，重点培育机器人与智能控制、3D打印、工业设计、数字设计等产业。到2017年底，将集聚5000名高科技人才，形成年税收10亿元，建成华东地区有影响力的智能数字研发制造示范基地。

（三）从共建到共享，不断深化机制创新

进一步梳理科教城高校、科研院所、入驻企业的仪器设备资源，编制可共享的仪器设备目录，提供创客们使用，现代工业中心装备设施免费对创客开放。启动实施“园区人才双向互聘350计划”，三年中每年选聘园区科研单位、创新创业企业和园区高校50名专业技术骨干互聘兼职（挂职），推动园区高校与科研机构、创新创业企业人才互动，助力“创客”敢想、敢试、敢为。我们制定了《常州科教城公共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奖励办法（试行）》，

对园区公共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给予净收入20%的奖励，大幅度提升了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产业创新能力。中科院常州先进所和南大研究院医药生物所成为产研院正式所，在全省8家正式所中科教城占有四分之一，两个研究所今年以来产学研合作收入分别位居8个正式所的第二和第三位。我们支持科技银行深化金融创新，积极开发“税金贷”、“人才贷”等契合园区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股权众筹平台，积极筹建科教城股权交易中心，支持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快速成长。针对科教城目前园区企业发展空间不足难题，与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将该公司常州厂区2、3、4号近4万平方米标准厂房作为“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生产基地”，对于在承重、层高、行车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智能装备及机器人项目，在科教城内完成注册后，优先推荐至基地开展生产，双方共同推进项目发展。

展望未来，常州科教城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机遇，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加快众创空间新业态集聚、新模式创新、新产业育成，力争实现三年“千百十”工程，即集聚1000人的创客群体创新创业，扶持100个创客项目入驻孵化，育成10家创孵企业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努力让每个有创业意愿的人都拥有创业空间，使科教城成为各类人才离梦想实现最近的地方。

（责任编辑：李军）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潘云芳



去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作重要讲话。讲话释放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决心以教育实践活动为新的起点，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在新形势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

一、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将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严守理想信念阵地

着重从思想上建党，树立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是我们党建党治党的一条基本经验。习近平同志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坚定，

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观念和价值理念的多元化，很大程度上冲击和影响着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一些党员腐化堕落甚至坠入犯罪的深渊，最根本的原因之一就在于理想信念出了问题。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打铁还需自身硬”，首先就是要“硬”在思想认识上。“硬”在思想认识上，就是要通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认识，加深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加深对改革发展重大实践问题的认识，加深对反腐

败斗争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作为每位党员、干部只有思想认识上够“硬”，精神才不会“缺钙”，才不会得“软骨病”，才能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才能主动把加强理论学习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与推动溧阳改革发展的工作实践结合起来；才能营造出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为思想建党奠定良好的知识基础和信念支持。

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将制度建设作为根本，严格党内法规制度

习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具

有反复性和顽固性，抓一抓会好转，松一松就反弹，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这番话，有的放矢，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因此，他明确指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建立抓作风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管用的体制机制。抓制度建设应该要做到三个方面：第一、制度建设要体现务实管用。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制度务虚就是“牛栏关猫”。我市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针对征求到的意见和省委、常州市委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围绕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学风、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陆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其中，《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包含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等8个方面，对密切联系群众的时间、频次等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为切实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提供了制度保证。第二、制度建设要体现一个“严”字。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制度执行到人

到事，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第三、制度建设要突出长远性。抓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是百年大计；党员干部优良作风的养成，事关长远。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于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在于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在于保持力度、保持韧劲。

三、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习总书记指出，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各级党委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党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全面建设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执政党的特点出发，必须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我们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往往过于看重经济建设的显绩，而忽视党员思想教育的潜绩，比如，我市前阶段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案件，就是因为我们的思想教育不到位、执行制度不彻底造成的。全面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思想教

育要结合落实制度规定来进行，要抓住主要矛盾，不搞空对空；要建立健全科学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制度体系上保证思想建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制度治党务必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断提高法治意识，以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开展工作、规范行为的依据，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做学习和遵守党内法规制度的楷模。各级党委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通过加强思想教育、提升党性修养解决“不想腐”的问题，通过查办案件、从严惩处解决“不敢腐”的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解决“不能腐”的问题，真正让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

作者单位：溧阳市委
(责任编辑：李军)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常州市政协课题组

随着大部制改革与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步推进，未来社会组织将迎来蓬勃发展新时期。在双重管理体制向直接登记管理转变的过程中，登记门槛降低，成立比较容易，可以使大量的社会组织进入政府的监管范围，但人员匮乏、力量薄弱的登记登记机关该如何站好监管这道岗，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我市社会组织发展现状

截至2014年底，全市共有社会组织11614个，其中注册登记5186个，备案6428个；每万人拥有登记社会组织数量达12.9个，位列全省第一；全市上等级社会组织2164家，其中5A等级14家，在全省各地级市中总量最多。

（一）深化体制改革，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全市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达700家，占同期新增社会组织数的70%以上。稳步推进基金会登记管理改

革，切实改进登记工作，全市共成立基金会30家。按照“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全市社会组织行政脱钩率达到95%以上。取消社团分支机构和社团筹备的审批环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社团登记注册时间从32个工作日减少到20个工作日。

（二）创新服务模式，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坚持一切从群众利益出发，自今年7月1日起，联合市质监局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实行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两证合一”制度，由市民政局窗口一站式服务，同时对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减免相关证照申领费用。大幅压缩社会组织年检内容，并积极推进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年检、3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免年检、一般性社会组织网络初检等，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能，减轻了基层负担。

（三）加大扶持力度，拓宽社会组织发展渠道。建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并从2013年起，每年安排福彩公益金100万元用于公益创投，累计扶持公益项目147个。积极培育经济和社会建设急需的社会组织，全市共建

立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6个，涵盖了市、区和部分乡镇，投入资金超过3000万元，占地面积超过1.6万平方米，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100余人。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与常州工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委托常州益工场社会组织支援中心负责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运行。依据社会组织发展现状，及时修订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细则，并对拟申报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专题培训，确保评估工作规范、高效、阳光开展。

（四）注重发挥作用，彰显社会组织发展成效。一是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到2014年底，我市共登记和备案各类社区社会组织8000余家，这些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成为推动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二是促进政府职能转移。作为一种新型的组织形式，社会组织通过承接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推动了政府简政放权，使社会多样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三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近年来，我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在服务群众、回报社会中，涌现出了一批充满正能量、具有号召力的典型人物，如“一

加爱心社”的王德林、“雷锋志愿服务队”的尤辉、“义工联合会”的孔源等，在推进常州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我们在调研中还发现，市妇联秉持“多元、参与、赋权、专业”的理念建设全市女性社会组织服务基地，以“牵头帮助建、引导助推建、孵化培育建”等方式，积极推动按行业、界别、群体等建立女性社会组织，目前市级女性社会组织35家，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

二、我市社会组织管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也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依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监管力量弱。一是专业人员匮乏。尽管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日益得到重视，但社团登记管理部门依然面临着任务重、人手少的困境，现有机构和人员状况不能满足创新社会组织管理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市1万多家社会组织，市、区两级登记管理人员总共不足10人，严重束缚了民政部门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效能的提升，同时也造成了监督管理的缺位。二是常态监管困难。目前我们对社会组织的监管主要依靠年检，而年检最多是了解情况而不能解决问题。执法力量薄弱，可依照执行的政策太少，执行的程序太复杂，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对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就不能真正落到实处。

（二）政策把握难度大。一

方面政策不明朗。对社会组织依法实施登记管理，政策的不明朗往往会造成工作的主观随意性。比如社会组织名称规范、四类组织界定标准、社会组织业务范围确认等，都缺乏具体清晰的文字表述，对社会组织申报材料的审核难度很大，稍有疏忽就可能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另一方面改革难推进。登记体制改革后，新旧制度并存，新老问题交织，各方利益纠结，既要解决存量问题，又要应对增量压力，既要厘清各部门职责，又要处理好各级关系，既要依法做好本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又要从全局上指导好系统工作，矛盾叠加，情况复杂。

（三）保障机制不健全。一方面是政策法规不完善。目前我们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主要还是参照1998年颁布的两个《条例》，与当前经济形势、社会现状和社会组织需求严重脱节，简政放权、改革创新面临较大压力，很多时候开展工作一靠经验，二靠领导讲话，缺少法律支撑。另一方面政府引导不到位。从2014年开始，我市利用福彩公益金专门设立了社会组织发展资金300万元，用于促进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从业人员培训、孵化基地运行、公益创投、管理和信息平台建设等，但由于资金有限，对每个项目只能象征性地进行扶持，效果难以达到预期。

三、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等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已经成为党和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2. 探索建立高层次的社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机构由党政分管领导负责，由民政牵头，会同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当地发展社会组织的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并加以协调贯彻落实。要把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党建工作整体部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纳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体系，纳入党委、政府日常督办工作。

3. 建立高效运行的联动机制。一要加强部门合作。合理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和纪检、审计、财政、税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凝聚多方力量，切实解决部门各自为政的问题。完善民政、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物价、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机制。二要形成监管合力。设立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建立执法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社会组织业务和财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档案，完善惩戒告知制度、公示制度，逐步构建监管、支持、合作、治理和运行五位一体的现代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在阳光下运作，在监督中前进。三要建好交流平台。利用微信、QQ等平台，加强与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做到信息共享、监管互动、情感交融，充分赢得社会组织的

拥护与支持。

4. 出台支持社会组织建设发展配套实施办法。在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的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配套实施办法。比如: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非营利社会组织免税资格适用范围,让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等公益性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资格获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民主协商的有关办法等等,应尽快加以完善或制定。

（二）着力推进组织体制建设，激发社会组织自身活力

1. 加快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指导和支撑社会组织增强自身能力建设,着重完善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发展社会组织内部民主机制,促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服务能力。增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供社会服务、反映公众诉求的能力,以及增强行业自律和自身自律的能力。积极推动以共青团、总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为主体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形成“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他们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业务上的引领聚合作用、日常管理服务上的“平台”作用,带动和引领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发展及参与社会服务。

2. 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要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的要求,理顺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创

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式,加强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建设,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组织部门、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三位一体共同负责”的工作格局,设立社会组织党工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形成党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工作网络。

3. 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素质是社会组织专业化程度的重要体现,应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支持社会组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吸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生到社会组织工作,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与社会组织数量相匹配的人员队伍,充实一线管理力量,确保社会组织的专业人才和专职工作人员能留得住,对政府转移出的公共服务能接得住、完得成。

4. 建立社会组织发展扶持机制。出台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资助和奖励规范,将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社会组织提供启动资金、公益活动补助等专项资金扶持。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社会组织人事、工资、组织、税收、财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办法,为社会组织提供支持。要统一票据,既解决多种票据混存的问题,又便于政府部门管理,切实让社会组织享受到非营利组织的优惠待遇。

（三）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社会组织作用发挥

1. 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理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凡是社会组织能够办理、提供的社

会事务和社会服务,尽可能地交由各种社会组织承担,实现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从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在社会治理上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

2. 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力度。要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进一步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与内容,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总量和项目数量,从而建立政府系统化购买服务的长效机制。

3. 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一要进一步更新社会治理观念,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形成社会治理的新格局。二要加大培育社会组织调处社会矛盾的能力。当前,社会转型已进入深层次阶段,如何发挥社会组织的柔性调和作用,在政府和群众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课题。要加强维权类、调处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探索在公共事件及信访工作中引入社会组织服务,充分发挥“民对民”的交流优势,进行第三方调解,化解社会矛盾。

4.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广泛合力,为社会组织建设、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课题组成员:杨平平、戚惠明、黄欣、倪丙忠、霍荣芬、杜晓红

(责任编辑:陈建萍)

常州高新区加快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对策研究

常州市新北区政协、区党政办联合课题组

2014年10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国务院批复，对于常州高新区而言，这既是突破瓶颈制约、转变发展方式的重大机遇，也是面临苏南5市“8+1”个高新区同台竞技、再决高下的严峻挑战。因此，如何抢抓机遇、谋篇布局，主动作为、快速崛起，是当前我区必须积极谋划、深入调研的重大课题，也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生动实践。

一、常州高新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现实基础

1. 新兴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创新型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光伏、创意、生物医药、动力装备等四大园区营业收入近三年年均增幅超过30%，2014年突破950亿元。汽车及零部件、通用航空、生命健康、新材料等八大产业发展迅猛，2014年规上企业实现产值1827亿元，同比增长16.5%；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1150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突破51%。

2. 创新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创业型企业加速培育，累计拥有

高新技术企业330家，位居全省开发区第2位，其中天合光能、维尔利等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脱颖而出、令人瞩目。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截止2014年底，全区共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2家，省级以上“两站三中心”154家，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9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6件，企业研发能力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

3. 高端创新要素加速集聚。浙大常州工研院、川大生物医药技术转移中心建成投用，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签约落户，兰州交大国家绿色镀膜工程中心常州基地、印刷电子产业研究院启动二次开发、开辟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新园区。各类孵化、加速场地面积达175万平方米，其中国家级孵化器4个。海内外领军型双创人才累计引进509名，其中“千人计划”83名，居全省开发区第2位；设立全市首家诺贝尔奖获得者工作室。

4. 科技金融业态初具雏形。常高新集团小微金融中心建成投用，累计入驻50家以上金融机构，发展基金规模超30亿元，形成基金投资、证券、担保、融资租赁、

小额贷款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探索“拨改投（贷）”天使项目，每年拿出1亿元设立专项引导基金，重点扶持科创期企业和重大科技平台。全面组织实施“苏科贷”、“贷款保证保险”等科贷项目，2014年帮助50多家中小企业获得近1.5亿元贷款资金。

二、常州高新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1. 区域界定不够明。我区作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示范区的区域面积到底有多大，仅凭高新区建区之初的5.63平方公里肯定不够，空间范围拓展至“一核心、四驱动”区域，够不够？合不合理？可否拓展至七镇三街道的全区范围？尚没有得到上级的肯定批复。

2. 产业规划不够细。示范区建设，创新是核心，产业是支撑。没有具有前瞻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就不可能建设高水平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虽然我区的《实施意见》规划了“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新材料

产业基地、光伏产业基地、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为承载的科技创新制造区，重点发展智能航空制造、智能动力装备、新能源车辆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碳纤维材料等”。但与上海张江、武汉东湖、湖南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经验相比，产业规划不应面面俱到，而要突出重点。

3. 人才引进不够强。虽然我区近年来在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方面成效显著，但领军型企业的规模集聚效应尚未体现。

4. 资金使用不够准。目前针对产业集聚、企业创新资金扶持，还存在“散、小”及效果不明显的问题，资金投放后的监督、指导和产业推介等跟踪服务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常州高新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定位目标

1. 战略定位

(1) 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立足“高”、突出“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高科技元素和创新资源，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条件，着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面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链向高端核心环节攀升，实现园区依靠创新驱动提质增效，进一步释放科技第一生产力巨大能量，为引领经济新常态、建设创新驱动发展高地提供示范。

(2) 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加快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步伐，着力破除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推进在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

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全力打造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创新生态，努力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自主创新制度和政策支撑体系。

(3) 区域创新一体化示范区。围绕创新一体化布局和产业特色发展，打破现有的行政区划限制，重塑区域板块之间、产业园区之间的联动融合、错位发展新格局，构建市场化运作与政府宏观引导相结合的统筹协调、协同互补新机制，探索人才、技术、成果、资本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集成和开放共享的新模式，促进区域间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分工协作，大幅提升整体协同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4)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充分把握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的良好契机，注重借鉴国内外创新发展的先进经验，运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发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两种模式，强化科技与经济有效对接，持续扩大开放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的层次和能级，切实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力争率先建成国际竞争力强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2. 发展目标

(1) 2015 ~ 2017 年

以国内一流高新区为赶超目标，着力在新兴产业培育、要素资源配置、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入实践和积极探索。到2017年，综合排名跻身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基本建成结构完整、布局合理、运行高效、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区域创新体系。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

高新技术企业超过400家，创新平台技术引领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在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通用航空、碳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研发上取得重大成果，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9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

——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建立和完善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机制和环境，集聚诺贝尔获奖者、“千人计划”、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120人，吸引带动海外留学回国人员1000人来区创新创业，实现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术人才800人以上，集聚一批科技创新企业家。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基本形成。高科技产业加速崛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35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5.5%，培育销售收入超50亿元的领军型企业5家和创新能力强、增长潜力大的“瞪羚”企业1000家。

(2) 2018 ~ 2020 年

以科技体制改革为突破口，进一步探索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激励、科研院所运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基本形成有利于可持续创新的生态环境。到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27万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2%，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2件，高新技术企业500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聚集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企业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4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的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建成2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

园区。

四、常州高新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对策措施

1.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

(1) 做优“一核四驱动”创新载体。依托现有基础，着眼长远发展，优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布局，聚焦打造我区特色的标志性产业集群。牢牢把握高端智能装备和光伏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协同有序、优势互补、区域一体原则，统筹整合创新资源和载体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以高新中央商务城、新龙智慧城市示范基地、创意产业基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服务区和以新材料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光伏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为承载的科技创新制造区，推动产业园区组团创新、差异竞争、转型发展，努力建成区域自主创新的战略高地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

(2)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重点聚焦规上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省级以上“两站三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上市等关键环节，通过设立创新扶持资金、落实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等途径，支持企业提升研发水平、开发“三高”产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接资本市场，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持续推动一批科技企业“小升高”、“大变强”，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3)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迅速壮大。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创新园区，重点引进建设一

批重大科技平台和创新项目，推动科技服务板块瞄准原始创新和跨界融合，衍生发展研发孵化、科技金融、文化科技等新型业态，促进先进制造板块迈向“高轻优强”，实现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等八大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拉伸延展，加快形成“一园区一战略产业”的发展格局。

2. 集聚整合核心创新要素

(1) 强力打造高端人才集聚特区。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和“科技创新人才引育云计划”，深化“人才+资本”、“专业+产业”、“技术+市场”三大引才模式，进一步延伸招才触角，依托海外工作站、人才推介会，主动对接知名创投和高校，广泛获取人才资源信息，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大规模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特别是重点引进技术专长突出、面向本地产业的紧缺型专业人才，优先支持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形成一批既懂科技又懂市场的复合型创新团队。

(2) 深入转变财政资金扶持模式。解决扶持资金“小、散”、效果不明显的问题，聚焦重点打造几只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手段放大财政资金扶持效果，更好地满足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高新区小微金融服务中心”为平台，着力发展以“首投”为重点的创业投资、以“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以“首保”为重点的科技保险，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对接。进一步加大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基金）投入，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培育壮大创业风险投资市场，积极探索与国际知名创投

机构联合设立创业基金，鼓励发展众筹、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小微银行等新型业态，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众创空间、服务小微企业的良好局面。

(3) 构造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坚持筑巢引凤、孵化培育，高标准构建一批重大创新载体，加快推进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基地建设，力争及早形成的有科研实体、有项目团队、有转化效益的创新前沿阵地；支持印刷电子研究院加盟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新型产业技术发展研发体系，推动浙大工研院加快技术二次开发、拓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空间，把平台优势最大限度的激活放大、向实体产业输送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

(4) 不断提高科技创新研发水平。瞄准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突破，强化源头创新和应用开发，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促进印刷电子等前瞻性产业率先崛起，实现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加快建设研发中心，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科研机构提档升级，鼓励有技术需求和研发项目的企业与科研院所主动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力争每年新建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两站三中心”，新增一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着力提升研发层次和创新质效。

3. 努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1)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最大程度地精简、整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更大限度地为创新创业松绑解套。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聚

焦人才引进、项目转化、平台建设、企业培育等环节，强化市场判断和决定，更好地促进科技资源有序流动、合理配置。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投入保障作用，探索购买服务、公私合作等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科技创新。优化自主创新综合考评机制，引导园区主要财力、人力、精力放在科技创新，推动创新驱动成为发展的主引擎、风向标。

(2) 建立健全政策支撑体系。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率先落实好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6条政策，复制推广中关村先行先试的4项政策，积极探索符合高新区实际的自主创新政策。舍得花本钱扶持创新，敢于突破体制“天花板”，重点推进在财政奖励、税收优惠、要素倾斜、市场推广等方面先行先试、寻求新路，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导向，全面构建支持创新企业发展、创新载体建设、创业孵化培育、高端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等的政策体系。

(3) 全面打造创新服务体系。架起科技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互通桥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重点培育研发设计、孵化创业、科技咨询等服务功能及业态，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孵化创业体系，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链条，建设一批面向市场、成本低廉、要素齐全、开放共享的众创空间。大力培育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的科技服务机构，打

造一批集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政策解读、市场咨询等知识密集型业务的品牌中介机构，发展壮大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4. 深入推进对外创新合作

(1) 拓展国际化发展渠道。充分发挥外资助推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着力吸引世界500强企业来区投资合作，主动承接高科技外资企业研发总部转移，推动国际知名实验室落户设立分基地，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科技创新。支持有实力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境外并购，着力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完善国际间交流平台。持续加强国际友城交流互动，吸引各类国际产业组织、学术组织落户发展，加快推进中俄创新中心建设步伐，巩固提升三晶孵化器中以合作项目质效，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在扩大开放中促进科技资源跨境流动。

(3) 深化区域内创新合作。更加注重示范区内各地间的战略合作、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的创新格局，一方面以无锡新区、苏州高新区等地为精神标杆，积极借鉴复制在人才引进、企业培育、产业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实现跨越赶超、整体迈进；另一方面，积极融入苏南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建设，建立区域内合作互动、开放共享的合作机制，共同探索创新资源配置、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有效

举措。

5. 完善加强建设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常州高新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形成由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各相关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组织架构，研究落实空间规划、实施方案、体制创新等示范区建设重大问题，完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更好地凝聚各地各部门的智慧和力量，合力推动示范区建设。

(2) 加强统筹协调。组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设产业与创新、创新人才、财税金融和规划建设四大工作小组，推进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部署和工作任务。

(3)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由区四套班子领导牵头的专项督查小组，围绕示范区建设的进度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和现场检查，做到有部署、有督查、有奖惩，促进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健全示范区建设统计制度，完善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4) 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让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方方面面的力量有机会充分参与到示范区建设中来，激发企业、人才、众创空间等的创新活力。

课题组成员：蒋雪勤、谭伟良、
蒋超、范志斌、潘毅伟
(责任编辑：罗志平)

关于地方人大在司法体制改革中 职能作用的探索

常州市人大工作研究会课题组

今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涉及84项改革举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司法部均相继出台了具体方案，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改革任务、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间表，以及可检验的成果要求。

一、司法改革的现状

（一）全国和江苏省司法改革的简况

2014年3月，中央确定上海、吉林、海南等七个省市作为司法体制改革首批试点省份，积极推动司法体制改革进行试点。我省在去年底被确定为全国司法改革第二批试点省份后，出台并报中央政法委批准了《江苏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总体目标是：坚持以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目标，围绕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个方面重点任务，通过推进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

障制度、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试点，逐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深入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奠定基础。

（二）我市司法改革工作的情况

市中院将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今年内两项重点工作之一，确定了改革目标、主要内容、工作要求等，把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等19个内容作为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进行司法改革的重点。金坛和武进法院各确定一个法庭进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市检察系统开展了以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核心的权力运行机制、以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不断优化机关队伍结构等方面的试点工作，同时，进一步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并对建立健全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职业保障等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全市公安系统在户籍制度、公安行政管理、派出所工作、执法运行机制、公安内设机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进行了改革

与规范。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和社区矫正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尝试。

二、我市司法改革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一）少数同志对司法改革工作存在认识上的偏差。有的同志对司法改革的认识不高不深，思想还没有统一到中央司法改革的精神上来，少数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因此受到影响。有的基层政法部门认为司法改革工作是政法机关自身的事情，因此没有把中央和上级的有关精神及时向辖区党委、人大进行专题报告，以致工作上衔接不够，影响了司法工作的及时推进。同时，有的地区对司法改革工作重视不够，主动过问关心不多，未拿出具体的意见和方案。

（二）即将实行的员额制、责任制导致少数干警压力较大。本次司法改革最关键的一项就是实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我省法官、检察官员额为全体政法编制（不含事业编制与合同制人员）的39%。一些审判员（含助

审判员)、检察员(含助检员)担心自己入不了额,当不了法官、检察官,因此比较焦虑,存在各种想法。同时,在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中,一些干警担心员额制后案多人少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保障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基础上,分别从主审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错案追究等方面构建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落实主审法官、检察官对案件质量负责,乃至终身负责,这是和放权相辅相成互为呼应的司法改革中心点之一,但在案件追责压力明显增大的另一面,又缺少与司法权限下放相对应的政治、经济待遇,致使办案质量难以保证。

(三)权限下放后少数同志存在司法能力不足的情况。人员分类管理和员额制改革,意味着相应的司法权力都要下放或“回归”,由入额后的司法人员来行使,这对主审法官、主办检察官、主办警官的司法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在基层的法、检、公层面,办案人员的平均司法能力与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主办权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政法干警现在按司改要求由自己定案或决断,不免心存顾虑,底气不足,怕因此造成错案,更担心引发一些极端当事人纠缠投诉信访,故拍板断案顾虑较多,影响办案质效。

(四)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和激励手段缺乏影响部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基层干警案多人少或事多人少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五加二”、“白加黑”工作是常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各类主体间交往的增加,各类案件或矛盾纠纷还将大幅增加。每名法官带

领助理年办案可能要达基层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身心处于亚健康状态,相应的职业保障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荣誉、表扬等精神嘉奖所起的作用有限,难以形成长效办案激励机制。同时,激励手段缺乏也导致基层政法单位很难选拔人才、留住人才,远远不能满足其优秀干警人才的需求。

(五)地方和政法部门极易出现沟通变少、推诿增多情况。司法改革中,新的保障措施未跟进,旧的一些保障措施又停止了。如干警职级的问题,原来执行的劳人新【1987】56号文件现不再执行,干警的职级晋升现基本停止了,干警办案无任何激励机制。个别地区反映,基层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任期届满或任职上退下来时,组织部门不再考虑转任地方相应的职务。另外,少数同志误读“依法治国”、“法治思维”精神,对一些本来应由地方协调解决的事情或纠纷,有的推向司法机关,本来可以处理或解决的事项,借口省级直管了,有的也推向政法部门,对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重大工作事项,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或通气少了,有的可能会造成工作上的被动。

三、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司法改革中的职能作用

在这一前所未有的重大司法改革面前,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该全力做好推进落实、检查督促、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立法职能,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

据。

在立法方面,我市人大要重点做好两个层次的工作:

一是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立法工作。当前,我市司法改革已经进入推进落实阶段,有的改革事项在不同地方进行了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要对全市司法改革情况进行跟踪,要清楚把握改革的目标要求、主要内容、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困惑、真实想法等。坚持以法治护航改革的理念,针对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

二是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张,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难度越来越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愈加突出,由于缺乏法治的约束和规范,给公安司法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给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扰,都需要人大加快调查研究,尽早列入立法计划,为进一步做好社会管理工作提供规范。

(二)强化监督职能,发挥促进和保障作用。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去年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监督力度和监督效果得到了加强。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以后,司法机关的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着力点和侧重点发生了新的变化,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有许多新的

呈现。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工作必须与时俱进，要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充分发挥好应有的职能作用，从而形成合力，扎实有效推进司法改革顺利进行。

一要及时跟进，全面掌握改革动态。知情是监督的前提，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预研预判，对于一些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进行针对性、前瞻性研究，帮助出谋划策，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同时要积极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与同级政府沟通，帮助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从而形成整体合力，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要突出关键，关注重点难点问题。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对若干重点难点问题确定了政策导向。人大要紧扣这些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听取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汇报，了解相关的工作现状、推进落实的思路和措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早参与、早作为，谋划在先、监督在先。

三要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监督质效。根据《监督法》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监督的主要形式，除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外，还有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职务罢免审查等方式。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外，后几种形式运用较少。在合力推进司法改革的

大背景下，除了经常性使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外，对于一些推进难度大、涉及部门多、事关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要综合运用监督手段加以推进落实。

（三）强化代表职责，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从人大常委会的角度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发挥代表的职能作用。

一是建立专业代表数据库。将代表按专业情况进行编组，对来自司法机关、律师界和具有大专院校政法专业背景的代表单独建册，定期和他们联系，经常性地征求他们对司法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他们对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积极建言献策。

二是邀请代表参加监督检查等活动。在常委会和机关组织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时，要更多地组织代表一起参与，让代表进一步熟悉了解司法工作，更多地关注司法工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代表熟悉群众、了解基层的优势，认真听取他们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适时组织代表听取司法改革情况专题汇报，广泛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做好推进完善工作。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代表旁听和评议庭审、视察司法机关，使代表真切感受司法改革取得的成果，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促进司法公正和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

四是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进一步

促进司法民主。在选任、参审、评议、履职制度等方面，加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从监督范围、监督程序、选任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上，应尽可能地多让懂业务、有热情、善表达的人大代表参与进来，使陪审和监督工作更具代表性和权威性。

（四）强化决定权行使，发挥凝智和聚力作用。司法改革又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上下多级纵向联动，又需要地方各部门横向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整体推进落实。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看，当前存在氛围营造不浓烈、思想认识不到位、部门配合不协调、责任落实不明确等问题。为了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人大常委会应该主动向党委部门汇报，在得到党委部门认可和支持的情况下，依法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适时作出加强司法改革的决议，从氛围营造、思想认识、部门配合、责任落实、代表和群众参与等方面，提出意见和要求，及时把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的意志，并对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以此为司法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法制环境，从而形成凝心聚力、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的良好局面。

课题组负责人：陆洪生

课题组成员：朱志清 钱文龙

陶水明 吴建平

周铁成

（责任编辑：丁兆国）

台湾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经验对常州的启示

凌洁 张清涟



放眼当今全球，工业强国特别是欧美、日韩等国，纷纷相继提出“工业4.0、再工业化、再兴战略、新动力战略”等规划，迎接新一轮技术革命，抢占制造“智”高点，加快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我国也适时推出“中国制造2025”，力争从“中国制造”迈向“中国智造”。在这一轮以“智”取胜的发展阶段，宝岛台湾把准时代脉搏，大力发展以机器人为主的智能装备产业，抢占了发展先机，成为全球极具实力的机器人产业基地，其发展潜力不容小觑。而作为以“智造名城”为发展方向的常州来讲，对于台湾的发展经验理应深入研究，汲取精华，科学有效加快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崛起步伐，努力实现华丽转身，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常州作出贡献。

一、台湾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台湾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迅猛，在当前全球机器人产业实力排名中，台湾已经成为除美国、德国、日本之外的第四大极具实力的地区。综合台湾智能装备产业特别是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历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积极科学布局，合理规

划引领。台湾将智能装备产业尤其是智能机器人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并将其纳入重点投资领域及新兴产业推动计划。目前，产业推动计划已辅导167家厂商执行185家产品或零组件开发，带动投资超过250亿元人民币，并在工业用机器人、教育、娱乐、照护等原型机器人方面积极布局。

二是产政学研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台湾对制造业的研究开发甚为重视，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致力于智能装备产业的研发工作，后来在智能装备产业领域还制定了专项高科技化转型目标。政府积极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不仅为科研机构提供相应的资金补助，而且依托科研优势开展人才培育工作；同时通过高等学术学校和高等职业教育学校两大系统，分别培养学术性、研究型人才和具有较高实践动手能力的人才，很多企业将研发中心直接设立在学校里，由老师和学生共同承担研发客体。

三是园区平台丰富，各类要素集中。在台湾的各个工业园区内，均具有“功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舒适”的社区特征，各类生活配套十分完善；工业园区公职管理人员非常少，主要由专业化的社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园

区管理；社会对园区认同感高，员工均以在园区就业为荣。同时，企业孵化平台丰富健全，工业园区内部的各科研中心及企业可实现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金融财务、法律服务等专业平台的共享共用，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

二、常州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现状

总体上看，常州的智能装备产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比较良好的发展基础，在江苏省的地位举足轻重，但也存在迈向中高端的瓶颈制约，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一是集聚了一定规模产业企业集群，但龙头企业仍然偏少。智能装备产业涵盖的门类众多，我市在智能电网装备、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农业装备、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基础装备和智能机器人这六大产业具备比较优势，形成了“六龙齐舞”的格局，但智能装备产业中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较少，机器人产业方面的大企业更少，特别是没有一家像台湾那样的全球机器人公司上市企业概念股企业。

二是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但产品结构和智能化程度仍然偏低。我市六大智能装备产

业都聚集了相当数量的企业，产品门类逐步增加。但产品层次较低，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不多，不少产品处于产业链低端；产业未能形成完整而紧密的产业链，某些产业链环节仍然缺失或薄弱，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彼此竞争激烈；产品生产仍处于自动化到数字化发展阶段，数字化尚未普及，离智能化的发展之路存在一定距离。

三是拥有了一批创新平台，但自主创新能力仍然偏弱。目前常州初步形成了以大学、科研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的创新平台，全市行业内共建立了1个省级博士后创新科研中心、3家院士工作站、7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常州依托科教城的优势和与中科院等共建的先进装备制造技术转化中心，作为常州市核心技术突破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创新平台，有力推动了智能装备制造结构调整。但我市高端人才及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存在人才引进困难，智能装备产业一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仍长期受制于人，对外依赖度较高，国内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方面与国外产品还存在巨大差距。

四是完善了产业发展环境，但要素支撑仍然偏软。2013年，我市将智能装备相关产业列入“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同时自2014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6亿元资金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转型升级，对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进行补助和奖励。总体上大环境对智能装备产业的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但依然不能满足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需求，常州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方式

单一、渠道狭窄，并且融资成本过高，多数中小企业的贷款年利率接近10%。

三、台湾智能装备产业经验的常州启示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规划布局。常州要把握发展机遇，向工业化发达国家及台湾学习，加强顶层设计，用发展的眼光对智能装备产业积极规划、合理布局，研究完善本市的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同时，认真研究当前常州市已有的工业园区特征，高度重视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的差异化、个性化，鼓励和支持产业链关联单位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长期的配套关系，打造完整产业链，力争形成集聚效应。

（二）整合创新资源，培养人才支撑。知识密集及技术密集是智能装备产业的集中特性，因此，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升级体系是加快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可结合常州市产业转型需求，着力建设专业学校并在已有高校中设置及调整相关专业，积极探索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的机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各科研院所及高校的积极作用，为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同时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与支持，制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常州市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完善产业配套，加快园区整合。充分借鉴台湾地区产业发展平台的有益模式，全面推进常州市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特色基地建设步伐，并在其中积极谋划各类公共科研设施，实现内部空间及资源的共享。同时，加快对产业孵化器的建设，进一

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并在此基础上，搭建内部金融服务平台，引导各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融资平台，更好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四）鼓励先行先试，促进整体提升。要学习台湾在推动工业互联网时，采用案例式的推进方式，设立智能制造试点，通过市场化的创新扩散机制，企业合作形成一个可扩散、带有示范性的成熟案例，建立起一个风险共担机制。政府通过政策倾斜对示范点进行扶持，降低企业风险，通过转移支付，将风险分担到整个行业共担，从而形成对一个行业的整体性提升。

（五）拉长产业链条，坚持以台引台。引进台湾龙头企业及先进项目，完善产业链，是加快常州智能装备产业有效措施。要把握台商投资的特征，用好产业政策，优化台资企业经营环境，吸引台湾龙头企业及先进项目入驻。同时，利用已有台商优势，加大以台引台力度，形成集聚效应，扩大产业规模。

（六）深化常台合作，增强交流实效。支持发展一批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组织和进行常台合作交流。如：常台合作，支持智能装备企业与用户合作“产学研用”联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前沿技术发展新建一批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常州企业和研究机构与台湾接轨，实施合作共建项目；建立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类互访沟通与交流；扩大产品出口，鼓励常台企业在台湾和常州互设研究开发机构或产业化基地。

作者单位：常州市委台办
（责任编辑：叶英姿）



旅游文化对常州经济的影响研究

印富贵

一、常州旅游文化资源的现状

常州，别称“龙城”，是有2500多年历史的古城，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文化底蕴深厚。文化旅游资源所占比重较大，在江南独具特色的龙文化、淹城文化、宗教文化、名人文化、饮食文化具有一定的区域比较优势（具体见表1）。

表1 常州旅游文化景点

龙文化	中华恐龙园、恐龙谷温泉、恐龙谷大剧场、迪诺水镇
春秋文化	春秋淹城旅游区
宗教文化	天宁寺、茅山风景区
古运河文化	大观楼、西直街、篦箕巷、青果巷、前后北岸、东坡公园、大成三厂、运河五号、圩墩公园
山水文化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西太湖（滆湖）生态休闲旅游区
名人文化	常州三杰故居、刘海粟、华罗庚故居、赵云人故居等
动漫文化	环球动漫嬉戏谷

二、旅游文化影响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

旅游文化开发的最终目的就是有效地满足现代人对于生活的精神追求，从而最大程度上吸引游客，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旅游文化将通过旅游主体、旅游客体以及旅游业三方面影响当地经济的发展。

（一）旅游文化对旅游主体的影响

对于游客来说，他首先是一个经济理性人，在对旅游产品的消费中，首先追求的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经从过去追求基本的生理生存需要，转变为更多的追求精神层面的享受。旅游正顺应了人们在这方面的消费需求，人们在更愿意将自己的部

促使游客产生消费的心理，并在消费的过程中获得精神上的享受和心理上的满足，从而极大地吸引各地游客。

（二）旅游文化对旅游客体的影响

将旅游文化的本质内涵寓于旅游资源中，将深化旅游资源的内在寓意，提升其内在价值。而文化的差异性更赋予了旅游资源独有的垄断力，为旅游资源带来更大的增值效应。无论是自然旅游资源还是人文旅游资源，只有将独具特色的、民族和地方文化内涵赋予其中，才能满足人们对自然、历史、艺术、社会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从而激发旅游消费者的旅游动机，提高旅游者的旅游文化消费的忠诚度和满意度。

（三）旅游文化对旅游业的影响

旅游产业是由多元的文化产品构成的，即多个文化产品聚集成一个集合，便形成了旅游文化产业。按照旅游的服务功能划分，旅游文化产业是由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六大因素所形成的一种综合性的人文产品，它贯穿于游客的整个旅程。

分收入资源配置于旅游消费上。旅游者通过游览自然景色和人文景观，可以扩大知识视野，增长文化知识，提高其文化层次和文化修养。而与此同时，旅游文化主题的建设，能够将旅游的文化魅力与鲜明的旅游资源紧密结合，从而更加突显景区的人文特色，营造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通过自然景貌与人文风格的高度合力

对于某个地区来说，独特而富有的旅游文化是该地区成为一流的理想旅游目的地的前提条件。任何一个旅游城市，不论其规模的大小，无不拥有独特而鲜明的旅游文化。单个旅游文化产品的开发，将使广大游客产生难以抗拒的吸引力，并将该地区的旅游作为其首选，为当地带来无限的商机，并以此推动交通、餐饮、商业、金融、服务等行业的共同发展。这样，通过整条旅游文化产业集合内所有旅游产品的声誉和形象的提升，带动旅游文化产业整体的发展，并促进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和品牌文化的塑造。而随着旅游文化知名度的提升，将形成更强大的聚集效应。

三、常州旅游文化促进经济发展的具体表现

(一) 旅游业快速发展

自 2005 年以来，常州市旅游业快速发展。至 2013 年底，常州市共有省级旅游度假区 3 家，国家 5A 级旅游区 2 家，国家 4A 级旅游区 9 家；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17 家，江苏省四星乡村旅游景点 19 家，江苏省工业旅游点 2 家，江苏省自驾游基地 6 家；旅行社 125 家，其中 2 家旅行社进入全省旅行社 20 强，1 家旅行社进入全国旅行社 100 强；星级酒店 71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 9 家，四星级酒店 25 家。从图 1 可以看出，不管是国内旅游人数还是旅游总人数均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2014 年，常州市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5001.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7%，其增速在苏南地区居于首位，且高于江苏省的平均水平。

相对于 2005 年来说，增长了近 3 倍，这充分说明了旅游文化的发展对游客的吸引能力，带动了旅游人数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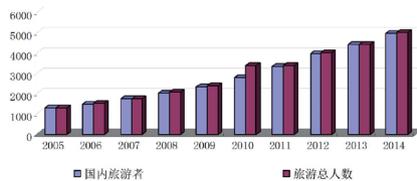


图 1 2005—2014 年常州旅游人数的变化趋势 (单位: 万人)
资料来源: 常州统计年鉴

(二) 常州旅游业的直接经济效应

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时，会在旅游目的地进行各种消费，这些消费将直接转化旅游企业的经营收入，因此我们通过常州市旅游业总收入与 GDP 和第三产业产值之间的关系来衡量常州旅游业的直接收入效应。由图可知，常州市旅游收入由 2005 年的 126.1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54.3 亿元，10 年间增长了 4 倍多。与此同时，常州市旅游收入占 GDP 的比重也稳步增长，由 2005 年的 9.65% 增加到 2014 年的 13.35%；旅游收入占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则一直维持在 28% 的高水平。这些数据表明，旅游业已成为常州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和重要的支柱产业，其旅游业收入是常州市第三产业产值和 GDP 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对常州经济的直接经济效应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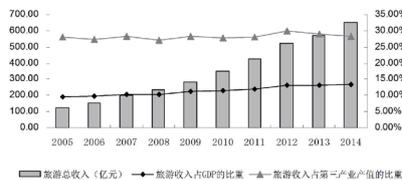


图 2 2005—2014 年常州市旅游收入变化
资料来源: 常州统计年鉴

(三) 常州旅游业的创汇效应

从图 2 可以看出，在 2005—2012 年间，常州旅游创汇水平平稳增长，从 2005 年的 14364 万美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47440 万美元，除了 2009 年增长率相对较低以外，每年常州旅游业创汇收入的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20% 水平，这表明常州旅游业的创汇能力较强。但在 2013 年，其创汇收入却出现急剧下降，虽然 2014 年有所反弹，却更进一步表明常州旅游业的创汇效应还没有足够发挥出来，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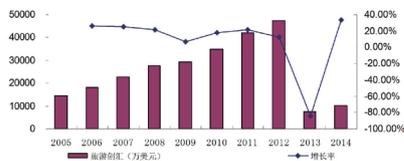


图 3 2005—2014 年常州旅游业的创汇效应
资料来源: 常州统计年鉴

在着很大的创汇潜力和空间。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大旅游业的发展力度，突出旅游文化在旅游业发展过程的积极作用。

(四) 常州旅游业对经济的贡献

由表 1 可以看出，在 2006—2014 年期间，常州市旅游业对经济增长的依存度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并稳步增长，且旅游总收入的增长率高于 GDP 的增长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推动作用则相对平稳，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总体上也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在 2012 年达到最大值 26.76% 后有所下降，但足以证明旅游业已成为推动常州经济的重要产业，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作者单位: 常州工学院
(责任编辑: 丁兆国)

关于海关与国税出口统计数据差异原因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商务局课题组

常州市商务局课题组在研究中发现海关出口统计的数据与国税局办理出口退税统计的数据存在较大的差异，对造成这两者统计数据差异的原因一直不是十分清晰。为此，课题组与常州海关以及常州国税局相关领导进行了访谈调查。调查发现导致两部门统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统计范围的不同，二是两部门的统计存在时间差。

1. 数据统计范围的不同

海关统计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53号文件规定，海关统计的范围包括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没有实际进出境或者虽然实际进出境但是没有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物品，不列入海关统计。

国税局统计范畴。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中规定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这7类特殊区域并销

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上述国税局视同出口的出口数据由于货物没有实际出境而不在海关统计的范围，是国税局与海关统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统计数据时间差

统计数据的时间差主要有两个方面：（1）国税局对出口至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入仓即予退税，而海关则在该货物实际离境后才列入统计。（2）国税公告（2012）24号文放宽了退税申报期限，期限规定企业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为申报期，这就造成国税局统计的当年度数据中，有部分货物海关的实际离境时间是上年度，而这些货物已列入海关上年度的统计。

针对第二个原因，调研过程中，国税局相关领导表示可以对这部分数据进行修正，但需要将上年度所有货物全部申报结束后才能进行。

本次调研中，除了针对海关与国税局统计数据不一致原因的探讨外，还对调研之前存在的一些疑问进行了解答。

1. 海关对于外贸出口的统计

是根据经营单位的地点进行的，与企业在哪地海关报关无关，例如常州的企业不管是在哪个海关进行报关，最后出口统计均在其经营单位所在地——常州。

2. 海关进行数据统计时不管出口价格采用的是FOB价、CIF价、CRF价或其他价格，最后都会折算为FOB价进行统计。

3. 海关数据统计时会根据当时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这个汇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对外结算的汇率，与银行每天的挂牌汇率不同。

此次调研得到了常州市国税局、常州市海关的大力支持，调研的时间虽然紧张，且国税局和海关的相关领导的工作也很繁忙，但这次调研意义重大，不仅对海关和国税局数据统计的相关问题有了深入的讨论，还对常州市外贸发展的状况进行讨论和今后常州外贸发展作出建议，对项目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附：具体政策规范

（责任编辑：李映哲）

附录：

表 1 海关数据统计的范围

海关统计的范围包括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以及依法应当列入统计的物品。
下列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1.过境货物、转运货物和通运货物
2.暂时进出口货物
3.用于国际收支手段的流通中的货币以及货币用黄金
4.租赁期在 1 年以下的租赁货物
5.由于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由该进出口货物的承运人、发货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同类货物
6.退运货物
7.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货物
8.中国籍船舶在公海捕获的水产品
9.中国籍船舶或者飞机在境内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中国籍或者外国籍的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等
10.无商业价值的货样或者广告品
11.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保税监管场所之间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转移的货物；
12.其它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
下列物品不列入海关统计：
1.修理物品
2.打捞物品
3.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汽车除外）
4.我国驻外国和外国驻我国使领馆进出境的公务物品以及使领馆人员的自用物品
5.我国驻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军队进出境的公务物品以及军队人员的自用物品
6.其它不列入海关统计的物品

表 2 出口退税的范围

(一) 下列企业出口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货物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除另有规定外, 给予免税并退税:
1、有出口经营权的内(外)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2、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收购后直接出口或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
3、生产企业(无进出口权)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4、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有进出口权的企业购进直接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5、下列特定企业(不限于是否有出口经营权)出口的货物;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3)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4)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5) 援外企业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6) 外商投资企业特定投资项目采购的部分国产设备;
(7)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 采用国际招标方式, 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
(8)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企业的出境设备、原材料及散件;
(9)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官员购买的中国产物品。
(二) 一般退税货物应具备的条件
1、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
2、必须报关离境, 对出口到出口加工区货物也视同报关离境;
3、必须在财务上做销售;
4、必须收汇并已核销。
(三) 下列出口货物,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即原材料进口免税, 加工自制的货物出口不退税;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内销免税, 出口也免税;
3、出口卷烟: 有出口卷烟, 在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出口环节不办理退税。其他非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照章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出口一律不退税;
4、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免税。
5、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中享受免税的货物, 如饲料、农药等货物出口不予退税。
6、一般物资援助项下实行实报实销结算的援外出口货物;
(四) 下列企业出口的货物, 除另有规定外, 给予免税, 但不予退税
1、属于生产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2、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出口, 免税但不退税。但对下列出口货物考虑其占出口比重较大及其生产、采购的特殊因素, 特准退税: 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渔网渔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
3、外贸企业直接购进国家规定的免税货物(包括免税农产品)出口的, 免税但不退税。
4、外贸企业自非生产企业、非市县外贸企业、非农业产品收购单位、非基层供销社和非成机电设备供应公司收购出口的货物。
(五) 除经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以外, 下列出口货物不免税也不退税:
1、一般物资援助项下实行承包结算制的援外出口货物;
2、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 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电解铜除外)白金等;
3、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非自产货物。



德国工业 4.0 到底是什么

设想某日,你突然想要一辆汽车。你拿出手机,点开APP,输入你的定制化要求,就只需坐等工厂安排生产、组装和配送。

这样的定制化智能生产,可能并不遥远。在工业 4.0 时代,每一个消费者都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生产。但这远非全貌,那时物联网的存在将进一步改造人类的生活方式。

比如你家里的冰箱能够自动感知牛奶缺少,自动向工厂发送送奶信息,工厂则针对你的口味定制生产牛奶,甚至标有你的名字。之后牛奶就会被及时送到你的家里。

上述科幻化的“万物互联”场景,是德国政府和企业界正在试图实现的工业 4.0。

德国为什么要提出工业 4.0,背后的推动力是什么?中国企业真的可以学习吗?《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近日探访主要“策源地”德国,试图揭示工业 4.0 的前世今生。

德国的野心

工业 4.0 战略的首次提出是在 2013 年的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之所以被称为工业 4.0,主要相对于前三次工业革命而言:工业 1.0 指的是 18 世纪开始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实现了机械生产代替手工劳动;第二次工业革命始于 20 世纪初,依靠生产线实现批量生产;工业 3.0 则为现代人所熟悉,指的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依靠电子系统和信息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

过去 20 年来,美国引领的互联网

革命深深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其他国家纷纷仿效。有分析认为,为了与工业 3.0 时代的集大成者美国竞争,德国迫切希望阻止信息技术对制造业的支配,进而引领新一轮工业革命,成为新游戏规则制定者。

德国有着和美国不一样的竞争优势:制造业。无论是质量还是技术,德国制造在全世界范围都是优秀的代名词。德国 70% 左右的制造业产品都用于出口到世界各地。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在最近几年的经济危机中,德国经济才能保持强劲的稳定性和美国、欧洲其他国家形成了鲜明对比。

“与美国相比,德国有一点不同,德国拥有强大的制造业,它从另一个基础开始起步。”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驻华代表韩佩德对《第一财经日报》表示,德国现在的目标是把传统制造业转型成电子型制造业,并在制造业中加入新的服务,纯粹是靠制造业推动。“我们的支柱产业,在我看来,就是制造业。”他补充说。

在这一背景下,结合传统的制造业优势,德国最终在国家层面推出了工业 4.0 战略,并由总理默克尔出面背书。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者、德国工程院院长孔翰宁(Henning Kagermann)表示,工业 4.0 为德国提供了一个机会,进一步巩固其作为生产制造基地、生产设备供应商和 IT 业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地位。

从某种意义上说,工业 4.0 是德国针对自身特点推出的超越计划。他

们不走美国互联网的路径,而是根据自身在制造研发领域的优势,力图实现弯道超车。这一点恐怕是中国企业在学习工业 4.0 时要特别注意的。

有着浓厚德国特色的工业 4.0 其实是个庞大工程。根据德国工业巨头西门子公司官网的介绍,工业 4.0 的核心是智能制造,通过嵌入式的处理器、存储器、传感器和通信模块,把设备、产品、原材料、软件联系在一起,使得产品和不同的生产设备能够互联互通并交换命令。

换句话说,未来工厂能够自行优化并控制生产过程。而根据业界进一步的设想,除了产品和机器的互联外,工业 4.0 还将在未来实现工厂、消费者、产品、信息数据的互联,最终实现万物互联,从而重构整个社会的生产方式。从德国的制造业基础来说,很多条件已经具备,缺得就是如何实现智慧联接。

孔翰宁告诉本报记者,当德国定义工业 4.0 的时候,主要是关于两点:首先是确定所有事情的活动逻辑,其次是构建网络—实体系统,将虚拟和现实相结合。

这种虚拟和现实的互联通过一种“虚拟网络—实体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 CPS)实现,CPS 即为工业 4.0 的核心。它通过将物理设备连接到互联网上,让物理设备具有计算、通信、控制、远程协调和自治等智能功能,并将资源、信息、物体以及人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创

造物联网及相关服务。

“这意味着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每个物品都将被数字化。但是如果你改变了虚拟界面，也会影响实体。”孔翰宁称，“所以我认为不仅仅是将信息技术带入工厂，那是最基本的，而是要在云端完整呈现整个数字化了的工厂。”

三大隐患

在两年时间内，工业4.0概念的突然爆红，也引发了德国业界一定的忧虑。考虑到这一概念更多还停留在理想阶段，没人能够预测潜在的风险。但在业界人士看来，至少有三点值得重视，包括数据安全、标准化的缺失、中小企业积极性。

首先是对智能制造背后大数据控制权的担忧，包括人们获取的数据必

须是可信的，以及这些数据必须受到保护，免遭黑客攻击和间谍窃取。

“通常数据是事情的一部分的时候，信息安全就显得尤为重要。”韩佩德告诉本报记者，首先，软件工业是工业4.0的一部分，它要求很高水准的安全性；其次，有一些公司专门致力于管理安全问题，比如怎样保证数据转换安全；还有就是德国政府的经济部门对此做了一些工作，鼓励公司建立正确的分工。

一位在德国长期生活的人士也对此表示了担忧，比如牛奶定制，消费者会担心他们的口味、消费习惯、健康等数据会被企业滥用，失去基本的隐私。

另一方面，联接系统标准化的缺失是工业4.0推行过程中的一大困难，

因为这将妨碍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对接，进而阻碍互联互通的实现。

此外，目前主要是一些大企业参加工业4.0平台的建设和使用，这些平台将用于数据交换、设备连接等等。工业4.0目前仍主要适合大型企业，比如汽车制造商。因为汽车制造业的分工已经非常细了，可能需要在某些工序上安装传感器和控制器，把不同的程序通过网络结合起来。所以对汽车制造商而言，走到工业4.0这个阶段，应该说是水到渠成。”莱比锡投资促进局官员施曼斯基说：“对大型企业而言，工业4.0到底有没有用，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可讨论的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还有很多讨论的空间。”

（《常州日报》2015年9月29日）

中国制造痛点：缺失的工业精神与制造文明

面对多种矛盾并存、多重形态交织的现状，“中国制造”依然在全球格局中占据主动位置——这是瞭望智库研究员在沪、浙、闽等制造业大省采访了百余名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之后所得出的结论。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制造”的转型升级之路会是一片坦途。其中，不容忽视的一点，便是当前中国产品廉价低质形象没有根本改变，中国企业追逐短期利益现象仍然存在。

这些问题戳中了“中国制造”的痛点——当前中国制造业面临的许多困扰，都与工业精神和制造文明的缺

失相关。

管理学学者直言，在农业化向工业化转型中，中国人走得过于匆忙，对工业化中至关重要的工业精神没能足够重视。西方工业社会的重要推动力是它的工业文明，而中国目前还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工业文明。

从“将就”到“讲究”，这是中国企业打造百年老店必须要迈的一道坎。伴随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加快转变，提炼中国制造的精髓，涵养中国特色的制造文明，成为我国制造业由大国迈向强国的当务之

急。

随着中国制造告别低成本、规模化竞争和消费群体结构的变化，企业、消费者、商业营销形成的“物美价廉”主导的消费习惯诉求有待转型。

财经学者吴晓波说，“价廉物美”只能作为广告概念和阶段性促销策略，不可能把中国制造带到新层次。当前我国一大批偏好性能、愿意为高品质埋单的消费群体正在兴起，意味着消费理念的变革，也包含对“价廉物美”观念的扬弃。

（《常州政协》2015年第5期）

德国制造 “为何能用 100 年？”

德意志民族是很晚才开始搞工业化的，英、法完成工业革命时，德国还是个农业国。德国人进入工业化后也经过与今天中国类似的“山寨阶段”：向英、法学习，偷人家的技术，仿造人家的产品。为此，英国议会还特别在 1887 年 8 月 23 日通过对《商标法》的修改，要求所有进入英国本土和殖民地市场的德国进口货必须注明“德国制造”。“Made in Germany”在当时实际上是一个带有侮辱性色彩的符号。

德国进入工业化时代之初，大学的科学研究是与生产领域完全脱节的。尽管那时“世界科学中心”在德国，但是美国人很聪明，他们在德国拿到学位回国后，不是一味地跑到大专院校里做研究工作，而是进入到市场里去办企业。

19 世纪 90 年代初，德国科学家跑到美国一看，发现美国工业品的科技含金量最高，这才明确提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并开始大力促进应用科学的发展。由于德国有基础科学上的雄厚根基，很快就建立起科学理论与工业实践之间的联系，从而在半个世纪时间里将世界一流的科学家队伍、工程师队伍和技术工人的队伍结合在一起，领导了“内燃机和电气化革命”，使德国工业经济获得了跳跃式的发展。

此后，德国的机械、化工、电器、光学，直到厨房用具、体育用品都成为世界上质量最过硬的产品，“德国制造”成为了质量和信誉的代名词。

德国最有名的公司，几乎都是从那个时代成长起来的。它们直到今天都保持着世界性的声誉。

珍视“身后名”不贪“眼前利”

德意志不是个“喜新厌旧”的民族，德国人喜欢有经历的东西，有历史记忆的东西，有文化记忆的东西。

德国有座王家歌剧院在二战中被美国飞机全部炸毁，德国人心疼得不得了，那座歌剧院是过去建了 200 年才建好的，结果毁于一旦。怎么办？二战后德国人就把这片废墟圈起来，搞了一批科学家、文化学家、考古学家、建筑师、技术工人，大约上百号人，花了 35 年时间，把这堆破砖烂瓦又重新装回去了，你现在再看这座王家歌剧院，怎么也看不出来是炸弹炸烂了以后又重新装回来的，这座建筑成了“世界文化遗产”。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人说，“这个行动本身就属于世界文化遗产”。正是由于德国热爱、尊重自己的文化到了如此地步，所以才叫“不变的德国”。

由于德国的经济发展不靠房地产市场，所以一位德国建筑师很难拿到一个建筑项目，好不容易中了标，就一定会精心设计，一定要把它搞成一个艺术精品，一定要让它流芳百世。因此，在德国，你永远也看不到有两座建筑物会是一样的。因此人们说，德国建筑师重视的不是“眼前利”，而是“身后名”。

一个人身上只做一次生意

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一位外国记者问彼得·冯·西门子：“为什么

一个 8000 万人口的德国，竟然会有 2300 多个世界名牌呢？”这位西门子公司的总裁是这样回答他的：“这靠的是我们德国人的工作态度，是对每个生产技术细节的重视，我们德国的企业员工承担着要生产一流产品的义务，要提供良好售后服务的义务。”

当时，那位记者反问他：“企业的最终目标不就是利润的最大化吗？管它什么义务呢？”西门子总裁回答道，“不，那是英美的经济学，我们德国人有自己的经济学。我们德国人的经济学就追求两点：一、生产过程的和谐与安全；二、高科技产品的实用性。这才是企业生产的灵魂，而不是什么利润的最大化。企业运作不仅是为了经济利益，事实上，遵守企业道德、精益求精制造产品，更是我们德国企业与生俱来的天职和义务！”说到“天职”上去了，“天职”是什么意思？就是“上帝要你干的事”。

德国的产品不打价格战，不与同行竞争，一是由于有行业保护，二是由于价格并非决定一切，打价格战可能会让整个行业都陷入恶性循环。德国企业是要追求利润，但是只要能保证基本利润，有钱可赚，德国人并不是那么贪得无厌、无休止地追求利润的，而是要考虑更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因此，德国人宁愿“在保证基本利润的同时，让部分利润转化成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加完善的服务”。

我曾在柏林与一家菲仕乐锅具店的经理聊过天，我说：“你们德国人

造的锅可以用上100年，因此每卖出一口，实际上也就丢失了一位顾客，以后人家不用找你了。你看人家日本人造的锅，用20年就到头了，顾客每20年就得再找他一次。仔细想一想，你们划得来吗？你们为什么要把东西搞得那么结实呢？把它的使用期搞短一点，你们不是可以赚更多的钱吗？”

这位经理这样回答我：“哪里的话，所有买了我们锅的人都不用再买第二次，这就会有口皆碑，就会招来更多的人来买我们的锅，我们现在忙都忙不过来呢！”你看，德国人的想法不一样，他们营销战略的路数也与众不同，一笔生意，在你身上一辈子就做一次，让你说他的东西好，这就会感染到另外一个人，这个人再去做他的顾客，然后再感染第三个人，人家干的是这个事。

探求本质，考虑长远

今天德国只有三座城市，即柏林、汉堡、法兰克福，被定为“国际化城市”，以后打起仗来也宣布为“不设防城市”，其他城市都是中小城市。绝大多数的德国人都生活在5万人、10万人、15万人、20万人的城市里，连50万人口的城市，德国人都觉得太大了。德国城市的风光几乎都有这个特点：城市天际线最高的地方一定是教堂的尖顶，任何建筑物都不能超过它。

我曾与一位德国教授谈论过这个问题：为什么德国人能做到守时？他讲道：“城市小，就容易守时。为了守时，也必须得把城市设计得小一点。你要想在‘汽车大众化时代’做到城市不堵车，需要有两个条件，第一个

条件是什么？任何楼房不要超过五层，在德国，你要想建造六层以上的高楼，必须经过议会投票通过才行；第二个条件是什么？任何城市必须有一半的空间是马路。只要你同时做到了这两条，城市就不会堵车。”

今天德国人一般只在柏林、汉堡、法兰克福建高楼，那也是世界级的大高楼，但有一个条件，这种高楼从任何方向倒下来时，不能压到另一栋楼。所以越高的楼房，周边留有的空地就越大。这就叫“探求事物的本质，确定长期的战略”。德国人建房子时，是一定要考虑到当它倒下来时会发生什么事情的。

德国不相信物美价廉

“德国制造”的优势并不在价格上，连德国人自己都承认“德国货就是物美价不廉”。你跟日本人可以谈价格，但你跟德国人谈价格，一刀都砍不下来。德国人甚至不承认有“物美价廉”这回事。“德国制造”的优势在于它的质量，它解决问题的专有技术，它优秀的售后服务。德国企业发展的一般产品都是具有世界领先水平、高难度且别国一时无法制造出来的产品。德国30%以上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都是没有竞争对手的独家产品。德国人生产的工业制品，大到挖地铁的掘进机，小到文秘工作中的订书机，从质量上讲都是世界第一。

德国所有供3岁以下儿童食用的产品不得含有任何人工添加剂，必须是天然的；所有奶粉被列为药品监管；所有母婴产品只允许在药店出售，不

允许在超市出售；所有巧克力都被规定要使用天然可可脂作为原料加工生产；所有保健护肤品牌都必须要有自己的实验室和植物种植园，以保证取材于天然有机品质。

德国锅具具有天然抗菌和耐高温性质，既能节能环保，导热效果又极佳，以至人们说，“使用这种德国锅具，一根蜡烛就能弄一顿美味佳肴”。德国人生产的一口锅，可以用上100年，因此很多德国人用的都是奶奶传下来的锅。对德国人来说，任何一样厨具，一辈子只需要买一次，不需要买第二次，因为你一辈子也用不坏它。德国人生产的煲汤用的锅，完全是钢铁铸造的，沉重得连男人都有点端不动，那锅盖内侧有奇特的花纹，我问一位德国的销售商：“搞这些花纹干嘛？”他说：“它盖上去后，水蒸气就能上下自然循环，不易烧干，这是一种技术。”德国的锅具，盖上去个个严丝合缝，说三分钟开锅就三分钟开锅，能为你省下不少煤气费。

我也曾问过一位德国的企业家，为什么德国的产品动不动就“能用100年”呢？他这样回答道：“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个原因是，我们德国没有资源，几乎所有重要的工业原材料都是靠国外进口来的，所以必须物尽其用，尽量延长使用期，这才是对原材料最大的节约。另外一个原因是，我们德国人认为，产品质量的好坏，主要体现在是否‘经久耐用’上。”

（《常州政协》2015年第5期）

常州名人馆

常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遗存丰富，文化底蕴深厚，被国务院确立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进一步挖掘和推介常州名人资源，传承和弘扬常州历史文化，市社科院联手市政协文史委、市文广新局、江苏理工学院等单位打造的常州名人展示馆于昨日正式落成并对外开放。

常州名人展示馆作为常州名人文化传播展示的平台、名人文化薪火相传的公共服务平台、名人文化协同创新的高校研究平台和名人文化珍贵资料抢救的保护平台，坐落于江苏理工学院，占地320平方米。展馆由开篇、影响中国的常州人、历史长河繁星璀璨、赵元任展区、常州文化的六次涅槃和龙城书院六大部分组成，通过视频播放、全息投影、触控点解、资料展示等多种表现手段，重点介绍了123名常州籍历史文化名人的生平及其在学术文化领域的重要成就，展示了我市2500多年来的历史变迁和文明传承。



